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5—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孝义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范围	4
第 4 条 规划期限	4
第 5 条 规划原则	4
第 6 条 规划目标	5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保护内容	7
第 7 条 历史文化价值	7
第 8 条 保护内容	8
第三章 保护区划和控制要求	10
第一节 保护控制要求	10
第 9 条 保护区划	10
第 10 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0
第 11 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12
第 12 条 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划衔接的管理要求	12
第二节 保护控制专项规划	13
第 13 条 历史格局保护	13
第 14 条 历史街巷保护	13
第 15 条 街巷界面控制	14
第 16 条 建筑高度控制	15

第 17 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5
第 18 条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15
第四章 建（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	17
第一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7
第 19 条 保护名录	17
第 20 条 保护要求	19
第二节 历史建筑保护	23
第 21 条 保护名录	23
第 22 条 保护要求	23
第三节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25
第 23 条 保护名录	25
第 24 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求	26
第 25 条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的保护要求	26
第 26 条 历史构筑物保护要求	26
第四节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与整治	27
第 27 条 修缮类建筑	27
第 28 条 维修类建筑	28
第 29 条 改善类建筑	28
第 30 条 保留建筑	29
第 31 条 整治类建筑	29
第五章 街区人口与用地规划	30
第一节 街区人口规划	30

第 32 条 人口规划目标	30
第 33 条 人口规划	30
第二节 功能结构及用地规划	31
第 34 条 功能定位	31
第 35 条 功能布局	31
第 36 条 用地布局规划	31
第六章 展示利用规划	33
第 37 条 文化展示策略	33
第 38 条 展示利用结构	33
第 39 条 文化展示导览系统规划	34
第七章 街区设施与环境改善	35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5
第 40 条 规划原则	35
第 41 条 公用服务设施规划	35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35
第 42 条 交通规划原则	35
第 43 条 道路街巷分级	36
第 44 条 交通组织	36
第 45 条 静态交通	37
第三节 绿地系统规划	37
第 46 条 规划原则	37
第 47 条 绿地系统规划	38

第四节 市政设施综合规划	38
第 48 条 给水工程规划	38
第 49 条 排水工程规划	39
第 50 条 供电工程规划	39
第 51 条 电信工程规划	39
第 52 条 供热工程规划	40
第 5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40
第 54 条 环卫设施规划	40
第 55 条 管线综合规划	41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41
第 56 条 消防规划	41
第 57 条 抗震规划	42
第 58 条 人防规划	42
第 59 条 防洪规划	43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建议	44
第 60 条 实施策略	44
第 61 条 保障措施	44
第 62 条 分期实施计划	46
第九章 附则	47
第 63 条 成果构成	47
第 64 条 适用范围	47
第 65 条 文本的法律效力	47

第 66 条 规划组织实施	47
第 67 条 规划解释权	47
第 68 条 规划生效日期	47
附表	48
附表一：保护对象一览表	48
附表二：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49
附表三：历史建筑一览表	50
附表四：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50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系统保护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遗存，挖掘文化特色，梳理空间肌理，识别街区历史价值，构建多层次保护体系，确定保护范围与核心管控要求；同时，为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优化街区功能布局，推动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促进街区在保护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特编制《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5—2035 年）》。

第 2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 年修正，主席令 第 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主席令 第 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主席令 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主席令 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修订，主席令 第 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377 号）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国务院令 第 800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 号）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46 号）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建设部令 第 119 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住建部令 第 20 号）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国土空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TD/T 1090-2023）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 年）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 年）

《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发〔2023〕234 号）

《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

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科〔2021〕63号）

《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建科〔2021〕83号）

《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建规〔2012〕49号）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4号）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22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30号）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2019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50号）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6年）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孝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孝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孝义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孝政办发〔2014〕155号）

《孝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试行）》（孝政规发〔2026〕3号）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三部分：北侧为介西铁路与胜溪街之间的居民区；中部为胜溪街、东小坊街、汾孝大道与时代大道围合区域；南侧为地藏庙及关帝庙所在范围。该街区总占地面积 21.58 公顷。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为 2025—2030 年，远期规划为 2031—2035 年。

第5条 规划原则

1. 整体性原则

强调新时期以价值为导向的街区保护理念，秉持应保尽保的工作思路，充实保护要素体系。对贾家庄街区古驿道走向、街巷整体格局、院落空间风貌、民居与店铺等各类物质保护要素、驿道商贸民俗与传统营造技艺等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已湮没的驿道驿站、车马行等重要历史信息进行整体保护，在街区层面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

2. 系统保护原则

注重街区空间格局、历史环境、建筑遗存与人文传统的整体原真性保护。严格保护古驿道走向、街巷尺度与界面肌理，维持街区与周边自然山水环境的视线通廊与空间关联；建筑修缮恪守“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准则，留存历史叠加痕迹，杜绝拆真建假、刻意仿古等行为；同时深入挖掘驿道商贸民俗、传统营造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维持街区社会结构与生活方式的延续性，实现物质遗存与人文传统的一体化保护，切实守护街区的历史真实性。

3. 分级分类管控原则

按照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管控边界并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核心保护区严格控制拆建活动，仅开展原状修缮；建设控制地带对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进行约束，确保与区域风貌相适配；外围协调区弹性承接配套设施、文旅服务等拓展功能。同时，针对不同类型建筑分类制定修缮与利用细则，实现保护工作的精准化与可操作性。

4. 活态传承原则

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模式，以“绣花”功夫推进街区保护与发展的动态平衡。在严格保护历史遗存真实性的前提下，鼓励存量建筑在延续传统风貌的基础上，通过内部功能置换与设施更新适配当代使用需求；新增配套建筑在尺度、肌理上呼应古驿道传统风貌，做到和而不同。将历史文化街区视为“活的有机体”，搭建多方参与的共同缔造平台，让在地居民成为街区守护者与受益者，延续驿道商贸文化的社会根基与社区活力。

第6条 规划目标

全面梳理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并科学评估街区古驿道的商贸价值与地域特色，以价值为导向，充实物质与非物质双重保护要素体系，构建遗存保护与文脉传承一体化的完整保护框架。优化完善分级管控

细则、建筑修缮标准及长效治理措施。升级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改善原住民生活条件与街区整体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激活街区内生发展活力。为贾家庄街区的长期保护、活化利用与永续治理工作提供坚实支撑。

征求意见稿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保护内容

第7条 历史文化价值

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是晋西地区集元代建筑遗存、古驿道商贸聚落、国家级非遗与地域人文精神于一体的综合性历史文化聚落，价值体系层次分明、互为支撑。

1. 庙道院一体的空间格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皇庙与元代古庙、千年驿道及成片晋商院落相互嵌合，共同构成“庙—道—院”三位一体的整体格局。各类历史空间要素均保存完好，古庙、驿道与院落有机组合，真实反映了兼具宗教祭祀、商贸流通与乡土生活功能的复合型聚落形态，是该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首要体现。

2. 驿道主导的街巷肌理

街区依托古驿道形成线性骨架，由庙街、东道街、中小坊街等12条传统街巷构成“一轴多支”的鱼骨状路网体系，一类街巷与二类街巷格局清晰、尺度宜人，驿站—商铺—仓储—居住功能沿驿道依次展开，完整保存了晋西“走西口”旱码头商贸聚落的原生空间秩序。

3. 多元兼容的建筑形制

三皇庙为国内现存为数不多的元代原构道教建筑群，梁架结构、斗拱用材保留典型元代特征，殿内行医题材壁画与《水浒》主题藻井彩绘题材独特，具有极高建筑史与美术史研究价值；15处历史建筑及多处不可移动文物集中分布于驿

道两侧，涵盖车马店、民居、车铺等类型，是晋西传统营造技艺的实物载体。

4. 活态融合的文化传承

街区是孝义皮影、贾家庄婚俗两项国家级非遗的原生发源地与核心传承地，二十四道传统婚俗礼仪保存宋代礼制遗风，为北方汉式婚俗的活态标本；街区融合三皇崇文尚本、驿道诚信义利、婚俗孝亲礼制三重文化基因，集中承载孝义城市文化根脉，是塑造孝义文化辨识度的核心资源。

第 8 条 保护内容

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以国保三皇庙为核心，形成“庙—道—院”三位一体的完整格局。街区涵盖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及古井古树等环境要素，各类遗存集中连片，真实完整地展现了以古驿道为骨架、晋商院落为肌理的晋西传统聚落风貌。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遗产要素
物质文化遗产	总体格局		“庙-道-院”三位一体，以元代古庙为中心，一条千年驿道为骨架，串联起成片的晋商古院落，整体格局保存完好。
	不可移动文物 (22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处)	三皇庙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处)	贾家庄一号民居、贾家庄六号民居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19处)	贾家庄燕四宝车马店、贾家庄梁氏民居、贾家庄郭殿明车铺、燕家老宅、贾家庄古驿道二号郭氏民居、宋家当铺旧址、贾家庄七号民居、贾家庄古驿道李氏民居、贾家庄三号民居、贾家庄5号院、贾家庄古驿道三号郭氏民居、贾家庄古驿道高氏民居、贾家庄靳氏民居、

			贾家庄任家老宅、贾家庄古驿道陈氏民居、贾家庄二号民居、贾家庄闫氏民居、贾家庄关帝庙、地藏庙
	历史建筑（15处）	贾家庄古驿道陈氏民居、贾家庄梁氏民居、贾家庄古驿道二号郭氏民居、宋家当铺旧址、贾家庄古驿道李氏民居、贾家庄古驿道三号郭氏民居、古驿道一号郭氏民居、古驿道张氏民居、古驿道任氏民居、古驿道一号宋氏民居、古驿道刘氏民居、古驿道二号宋氏民居、古驿道靳氏民居、古驿道四号郭氏民居、古驿道王氏民居	
	历史街巷（12条）	一类历史街巷（5条）	古驿道、庙街、东道街、中小坊街、东小坊街
		二类历史街巷（7条）	西小坊街、后街东区四巷、后街东区三巷、后街东区二巷、后街东区一巷、坂道街、东坂道街
	历史环境要素	年代久远的树木和城市大树，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戏剧（4项）	孝义皮影戏、孝义碗碗腔、孝义木偶戏、孝义秧歌
		民俗（1项）	孝义贾家庄婚俗
		传统技艺（4项）	孝义剪纸、孝义面塑、孝义碗团传统制作技艺、说书
	优秀传统文化	民俗节庆（1项）	社火

第三章 保护区划和控制要求

第一节 保护控制要求

第 9 条 保护区划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东至东小坊街，北至街区内中部地势落差处、西至汾孝大道，南至时代大道北侧区域。总面积为 9.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北侧为介西铁路与胜溪街之间的居民区；中部为胜溪街、东小坊街、汾孝大道与时代大道围合区域；南侧为地藏庙及关帝庙所在范围。总面积为 12.28 公顷。

第 10 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应遵循整体性保护原则，对街区的整体形态特征、历史街巷空间与格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具有价值的特色构件和历史环境要素进行系统完整的保护。

严格保护该区内的街区格局和历史风貌，将市政基础管线敷设于地下，严禁凌空架设市政管线。地面采用砂石或传统青砖砌筑，禁止使用水泥、沥青面层。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保护各类文物保护单位。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面貌及环境。

修缮该范围内建筑质量较差的历史建筑，对与历史风貌

不协调的建、构筑物进行整治。加强对历史建筑中砖雕、石雕、木雕保护，禁止损坏、拆除、变卖等不利于整体保护的行为，不得改变历史建筑院落格局、建筑外观尺度和整体风貌，可适当对建筑内部进行有条件的装修改善，改善厨房、卫生间设施，增加现代化浴室，但任何改造行为必须向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对现有建筑进行修缮时，应当保持或恢复其历史风貌。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的，依据《孝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不变。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得拆除，拆除现代建筑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的，应当经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进行保护、整治时，应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原则，院落的保护、整治应在原有院落范围基础上进行，逐步拆除院落内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本街区传统院落的历史格局。

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院落的功能植入应以延续街区居

住功能为主，鼓励兼容文化展示、小型办公、小型商业、生活性服务等复合性功能，不可植入对街区有负面影响的功能业态。

第 11 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需依据《孝义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此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风格必须与孝义贾家庄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严格控制此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体量、形象、色彩和材质。该区内的历史建筑、遗址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

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遵循“小规模、渐进式”的原则，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拆真建假。

严格禁止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高污染、高排放、高用地的生产设施，以及存储易燃、易爆、易腐、放射性、毒害性物品的仓库。

第 12 条 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区划衔接的管理要求

本街区内各类保护区划的控制要求从严至宽分别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不可移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当区划重叠时，保护控制应从严管控。

第二节保护控制专项规划

第 13 条 历史格局保护

保护街区传统建筑所构成的传统肌理，延续现存“鱼骨状”街巷格局。保留贾家庄一号民居、贾家庄二号民居等院落群，保护“前店后居、商住一体”的布局特征。保留依坡而建、顺应自然的营建形式。

第 14 条 历史街巷保护

严格保护历史街巷的名称、走向及尺度，严格控制历史街巷两侧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色彩、材料等，保证街巷界面的连续性。街区内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延续传统肌理和景观特征。因消防、市政等原因不得不新建、扩建道路时，街巷宽度宜与现状宽度相当。

1. 一级历史街巷

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构成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重要轴线和重要格局，包括：古驿道、庙街、东道街、中小坊街、东小坊街。

街巷历史名称、走向和尺度不得改变，严禁拓宽街巷。确保其线位、宽度、断面形式不受改变；严格控制两侧建筑的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料、色彩，维持街道界面的连续性；对沿街建筑进行分类风貌整治，延续街巷界面的历史传统风貌。

2. 二级历史街巷

二级街巷包括西小坊街、后街东区四巷、后街东区三巷、后街东区二巷、后街东区一巷、坂道街、东坂道街。

沿用街巷历史名称，保护街巷名称、走向，控制街巷空间尺度，街巷两侧新建、改建建筑应在高度、体量、风貌等方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 15 条 街巷界面控制

1. 水平界面

保持现状街巷街廓、宽度、走向不变，保护现有台阶、植物等环境要素。

整治内部人行步道现状沥青、水泥等非传统铺装路面，逐步恢复以砖石材料为主的街巷铺装，局部增设必要设施、公共空间、景观绿化等。

2. 垂直界面

保持一级街巷现状街巷空间围合关系及高宽尺度关系不变。

二级街巷管控可适当宽松，允许在保持总体高宽比和围合感的前提下，对部分非传统立面元素进行适度调整或更新，但不得破坏整体空间尺度和风貌协调。

保留现状院落天际线轮廓的连续统一特征。以保留建筑的檐口和屋脊高度为参照，注重对织补院落建筑的高度控制，保持整体平缓、局部错落的生动性。织补建筑无论传统或创新，应强调与传统空间营造逻辑的呼应。

对影响传统风貌的立面形态、外挂设施、市政管线及设施进

行整治，恢复风貌原状，保持风貌协调。

第 16 条 建筑高度控制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维持现状高度不变。

以贾家庄文物保护单位三皇庙作为主要控制点。列入保护与保留的建、构筑物维持原有高度不变。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檐口高度控制在 5 米以下，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7 米以下。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扩建建筑的檐口高度应控制在 9 米以下，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同时需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相关建筑高度控制要求。

第 17 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保护街区内的景观大树。除分布在街巷中的景观大树，其他院落中的景观大树也应加以保护，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在保护树木周边建设时，尽可能保护好其生存环境。如树木位于公共空间，可将其作为重要设计要素，共同营造街巷生态景观环境。

第 18 条 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继承与发扬街区内的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空间。还原其所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文化空间的保护与传承。

促进广泛传播。适应媒体深度融合趋势，丰富传播手段，拓展传播渠道。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

征求意见稿

第四章 建（构）筑物的保护与整治

第一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第 19 条 保护名录

包括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表 4-1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名录

保护级别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现状简介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WBDW-01	三皇庙	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集元代原构与明清续建于一体的祭祀建筑群。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WBDW-02	贾家庄一号民居	贾家庄一号民居是一座保存较为完整的民国时期晋商宅院，整体为坐北朝南的三进院落布局。
	WBDW-03	贾家庄六号民居	贾家庄一号民居是一座保存较为完整的民国时期晋商宅院，整体为坐北朝南的三进院落布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BKYD-01	贾家庄燕四宝车马店	贾家庄燕四宝车马店为民国时期晋西古驿道沿线典型的车马大店遗存，是贾家庄民国年间十三座车马大店之一。
	BKYD-02 (LSJZ-03)	贾家庄梁氏民居	贾家庄梁氏民居为砖木结构单层居住建筑，是街区传统风貌与古驿道历史环境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
	BKYD-03 (LSJZ-02)	贾家庄郭殿明车铺	该建筑为典型的锢窑民居，是传统窑洞建筑的实物遗存。立面以青砖砌筑窑脸，拱券造型规整，兼具结构稳定性与地域特色。
	BKYD-04	燕家老宅	燕家老宅是民国时期的晋商宅院遗存，位于贾家庄村古驿道旁，坐北朝南，为典型的三进院落布局。
	BKYD-05 (LSJZ-04)	贾家庄古驿道二号郭氏民居	建筑属于街区内重要的传统砖木结构民居，为单层合院式布局。
	BKYD-06 (LSJZ-06)	宋家当铺旧址	建筑临街主立面以青砖砌筑，墙体厚重古朴，砖缝工整、色泽沉稳，保留着晋商建筑的典型风貌；中部设拱形大门洞，上方配木构门楼。
	BKYD-07	贾家庄七号民居	该院落为晋中地区典型窑洞式合院民居遗存，以青砖为核心用材，主房及东西厢房均为拱券窑洞形制，采用传统砖

			作工艺砌筑而成，整体结构坚实厚重，券面曲线流畅规整。
BKYD-08 (LSJZ-07)	贾家庄古驿道 李氏民居		院落以青砖为主要用材，拱券窑洞形制规整严谨。建筑整体营造风格简约大气，依托自然地势布局，空间布局规整有序，贴合晋中民间居住实用需求，地域辨识度鲜明。
BKYD-09	贾家庄三号民居		建筑为单层合院形制，整体布局中轴对称、主次分明，院落空间开合有序、尺度宜人。主体为砖木结构，抬梁式木构架稳定规整、受力合理。
BKYD-10	贾家庄五号民居		贾家庄五号民居是民国时期晋商宅院遗存，院落坐北朝南，为单层形制，建筑立面呈对称式布局。
BKYD-11 (LSJZ-14)	贾家庄古驿道 三号郭氏民居		该建筑为兼具历史肌理与现代风貌的单层建筑，是古驿道街巷肌理整治与活化利用的典型节点。
BKYD-12	贾家庄古驿道 高氏民居		该建筑为典型的锢窑民居，主体为三孔联排式窑洞，立面以青砖砌筑拱券窑脸，拱券造型规整，工艺质朴，兼具结构稳定性与传统风貌特征。
BKYD-13	贾家庄靳氏民居		该建筑为典型的锢窑民居，主体为三孔联排式窑洞，立面以青砖砌筑拱券窑脸，拱券造型规整，工艺质朴，兼具结构稳定性与传统风貌特征。
BKYD-14	贾家庄任家老宅		贾家庄任家老宅为晋商传统民居，是窑房结合式多进四合院的典型遗存，整体格局完整，院落以青砖灰瓦为基调，建筑形制融合拱券窑洞与抬梁式木构两种营造体系。
BKYD-15 (LSJZ-01)	贾家庄古驿道 陈氏民居		该院落为晋中地区典型传统合院民居，现存主房东西厢房，整体格局完整，完整保留民居原生布局形制与地域建筑内涵。
BKYD-16	贾家庄二号民居		贾家庄二号民居为当地留存的乡土民居院落，院落原始空间布局紧凑规整，以砖木墙体、木构门窗为主要建筑形制。
BKYD-17	贾家庄闫氏民居		该建筑为区典型的传统合院式民居遗存，建筑主体以硬山瓦顶房屋与窑洞组合而成，屋面铺设传统青瓦，墙体以青砖、土坯砌筑。
BKYD-18	贾家庄关帝庙		贾家庄关帝庙是清代遗存的民间庙宇，紧邻地藏庙，是晋西地区民间信仰与村

			社公共文化空间的典型遗存。
	BKYD-19	地藏庙	贾家庄地藏庙是清代遗存的民间庙宇，庙宇坐南朝北，与古驿道格局相呼应，主祀地藏王菩萨，配祀十殿阎罗、注生娘娘等神祇。

第 20 条 保护要求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进行保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

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

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有效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向社会开放。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游客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积极为游客提供必要的便利。为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建立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管所、考古遗址公园等单位，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讲解。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负责保护文物本体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

物依法予以拆除、迁移。

第二节历史建筑保护

第 21 条 保护名录

包括 15 处历史建筑，其中有 7 处同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这 7 处历史建筑按照不可移动文物的要求进行保护。本街区内建议历史建筑也按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表 4-1 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保护级别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历史建筑	LSJZ-01	贾家庄古驿道陈氏民居
	LSJZ-02	贾家庄郭殿明车铺
	LSJZ-03	贾家庄梁氏民居
	LSJZ-04	贾家庄古驿道二号郭氏民居
	LSJZ-05	古驿道王氏民居
	LSJZ-06	宋家当铺旧址
	LSJZ-07	贾家庄古驿道李氏民居
	LSJZ-08	古驿道张氏民居
	LSJZ-09	古驿道靳氏民居
	LSJZ-10	古驿道一号宋氏民居
	LSJZ-11	古驿道刘氏民居
	LSJZ-12	古驿道任氏民居
	LSJZ-13	古驿道二号宋氏民居
	LSJZ-14	贾家庄古驿道三号郭氏民居
	LSJZ-15	古驿道四号郭氏民居

第 22 条 保护要求

本保护要求针对历史建筑及建议历史建筑，以下均称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市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

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严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历史文化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其他建筑进行改建、扩建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循保护规划的要求，建筑高度不得高于历史建筑，建筑体量、尺度、色彩、材质、风貌应与历史建筑相协调，改扩建活动不得破坏历史建筑院落的空间格局和景观环境特征。

历史建筑可通过延续、完善、更新使用功能进行利用，最大程度发挥历史建筑的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化等价值。同时历史建筑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

应，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构成要素（包括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得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第三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

第 23 条 保护名录

包括 34 处传统风貌建筑。

保护级别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传统风貌建筑	CTFM-01	传统风貌一号民居
	CTFM-02	传统风貌二号民居
	CTFM-03	传统风貌三号民居
	CTFM-04	传统风貌四号民居
	CTFM-05	传统风貌五号民居
	CTFM-06	传统风貌六号民居
	CTFM-07	传统风貌七号民居
	CTFM-08	传统风貌八号民居
	CTFM-09	传统风貌九号民居
	CTFM-10	传统风貌十号民居
	CTFM-11	传统风貌十一号民居
	CTFM-12	传统风貌十二号民居
	CTFM-13	传统风貌十三号民居
	CTFM-14	传统风貌十四号民居
	CTFM-15	传统风貌十五号民居
	CTFM-16	传统风貌十六号民居
	CTFM-17	传统风貌十七号民居
	CTFM-18	传统风貌十八号民居
	CTFM-19	传统风貌十九号民居
	CTFM-20	传统风貌二十号民居
	CTFM-21	传统风貌二十一号民居
	CTFM-22	传统风貌二十二号民居
	CTFM-23	传统风貌二十三号民居
	CTFM-24	传统风貌二十四号民居
	CTFM-25	传统风貌二十五号民居
	CTFM-26	传统风貌二十六号民居
	CTFM-27	传统风貌二十七号民居
	CTFM-28	传统风貌二十八号民居
	CTFM-29	传统风貌二十九号民居
	CTFM-30	传统风貌三十号民居
	CTFM-31	传统风貌三十一号民居

	CTFM-32	传统风貌三十二号民居
	CTFM-33	传统风貌三十三号民居
	CTFM-34	传统风貌三十四号民居

第 24 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求

参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等技术导则开展保护与管理工作。

传统风貌建筑原则上不得整体拆除，宜经改善后继续使用。因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照原有建筑高度、位置及风格予以重建，并保留具有特色的建筑立面、建筑构件及其他风貌要素；需进行改建、扩建、拆除或新建的，其设计方案应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 25 条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的保护要求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以保留、维修、改善为主。

加强对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的普查，将其中具有较高价值的推荐为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鼓励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能促进所在街区活力的新功能。

第 26 条 历史构筑物保护要求

历史构筑物是指街区范围内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之外，具有特定历史信息、时代特征或功能印记

的建（构）筑物附属设施。

对于保存状况较好的，应保持原有位置、材质和工艺特征，不得随意拆除、搬迁或改变形制；对于局部破损的，应采用传统材料与工艺进行修补加固，确保其历史信息的延续性和可辨识性。因公共利益确需迁移的，应履行专项论证和审批程序，并优先在街区内就近安置。

历史构筑物的修缮应遵循最小干预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为前提，不得擅自添加与历史风貌不符的装饰构件。鼓励结合街区公共空间营造，将历史构筑物纳入参观游览解说体系，发挥其文化展示功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避让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构筑物，其周边环境的整治应与其风貌相协调，不得遮挡、压占或破坏其视觉景观完整性。

第四节建（构）筑物分类保护与整治

第 27 条 修缮类建筑

修缮类建筑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修缮是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文物古迹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改变和破坏历史上形成的格局与风貌，任何为文物本体的修复、配套而进行的建设工程，必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

设施，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彩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建设项目要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修缮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在修缮过程中，主要立面、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建筑高度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不得改变。在满足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和功能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周边的建设项目，不得危及历史建筑安全，建筑风貌宜与历史建筑环境协调。

第 28 条 维修类建筑

针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维修是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在维修过程中，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原环境、原式样等原则。改造措施均应通过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不得改变建筑外观和院落内的格局。

第 29 条 改善类建筑

针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遵守不改变历史、民族、地方特色的原则，不允许改变

建筑外立面原有的特征和基本材料，严格按照原有特征，使用相同材料进行修复，做到修旧如故。对建筑内部可以加以调整改造，改善和提高建筑使用质量。改造措施均应通过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不得改变建筑外观和院落内格局。

第 30 条 保留建筑

针对建筑质量较好、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已经整治完成的建筑，均采取保留措施。

第 31 条 整治类建筑

针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在不具备拆除的情况下，主要对其立面进行整治，包括降层、平改坡、增加外观木结构装修、更换外饰面或屋顶、改变造型等，力求体现传统风貌特色。平屋顶建筑应当改为坡屋顶，外墙改为传统石材、木板或夯土饰面，将铝合金门窗换为木质门窗或增加传统门窗装饰纹样。

针对与传统风貌冲突较大，通过一般改造措施无法使其协调，同时具备更新条件的建筑，可考虑采用拆除重建或拆除补建等措施。

第五章 街区人口与用地规划

第一节 街区人口规划

第 32 条 人口规划目标

遵循历史文化街区活态传承与原真性保护的原则，维持历史街区合理的居住人口比例与人口密度，延续街区基本生活活力，保持原住民社会结构的真实性与连续性，形成动态稳定的社区人口基础。

第 33 条 人口规划

街区内现状户籍人口规模为 2807 人。

规划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采用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法、环境人口容量法及户均住宅套数法三种方法综合测算。

1. 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法测算：居住街坊人均居住用地指标按 32—36 m²/人（对应人口密度 278—313 人/hm²）控制，街区用地 21.58hm²，测算人口区间为 5999—6754 人，取中间值 6376 人。

2. 综合校核：经环境人口容量法（空间、交通、设施、社会心理四维承载）及户均住宅套数法复核，测算结果与上述区间基本吻合。规划确定街区规划人口规模为 6376 人，人口密度约 295 人/hm²。

3. 实施要求：规划人口目标的实现须以基础设施同步提升为前提。应结合街区更新，同步实施交通微循环改造、市政管线扩容及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确保人口承载能

力与设施供给水平相协调。随着街区功能定位和职能转变，逐步提高居住质量。

第二节功能结构及用地规划

第 34 条 功能定位

古驿道文化展示走廊、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体验地、新旧融合宜居示范街区。

第 35 条 功能布局

改善居住环境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

激活驿道文化功能：置换古驿道两侧商业功能，引入文化展示、民俗体验等功能。植入创意产业功能，形成新旧碰撞的特色街区。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在基础设施方面投资改善交通、照明、游客服务设施。

培育特色产业：产业上发展文旅产业，整合陈醋、沙棘等特色产业，形成产业链。

第 36 条 用地布局规划

本规划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深度要求进行用地细分，用地分类标准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标准》，表达至二级类。具体详见《用地规划图》

1. 结合街区实际情况，划定一级、二级历史街巷空间，保护街区街巷空间总体格局；

2. 利用空闲街角用地，为街区发展预留弹性空间，完

善街区功能；

3. 细化文物古迹用地范围，明确文物古迹用地保护管理要求，加强文物展示利用功能。

征求意见稿

第六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 37 条 文化展示策略

依托古驿道构建步行探访主轴线，统筹串联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并将胜溪湖水系纳入整体展示框架。在此基础上，强化重点展示节点，实施文化主题的串联整合与织补策略，形成完整的街区文化展示体系。

第 38 条 展示利用结构

结合贾家庄街区历史驿道、传统民居、商贸民俗、庙道文化特色，构建主题清晰、空间联动的“两轴、四区、多节点”展示利用结构。

1. 两轴

以庙东街（古驿商街文旅融合街）作为驿道商贸文化展示轴线，串联街区东西全域，承接片区整体文旅展示体系；以胜溪街北侧街巷作为传统民居建筑艺术展示轴线，沿线成片集中展示晋西古民居院落形制、营造工艺与建筑风貌特色。

2. 四区

（1）庙道文化核心展示区：位于街区西南片区，依托传统庙道空间，集中展示古驿祭祀、庙市庙会相关历史文化；

（2）古驿商贸文化展示区：沿庙东街古驿主街分布，展现古代驿道商旅往来、沿街商铺市井商贸文化；

（3）传统民俗文化体验区：街区中部划定文化体验片区，承载民俗活动、非遗体验、市井生活沉浸式游览功能；

(4) 传统民居风貌展示区：胜溪街南北成片布局，完整保留多组团传统民居院落，展示古村落居住格局与传统建筑风貌。

3.多节点

庙道文化展示节点、古驿城门形制展示节点、护城河风貌展示节点、古驿商贸展示馆、庙会市集体验节点、孝义手工非遗工坊、民间驿道故事探秘空间、晋西民居建筑艺术展示节点、古驿物资商贸文化展示节点、贾家庄关厢历史展示馆、市井记忆民俗展示馆。

第 39 条 文化展示导览系统规划

延续贾家庄历史文化步径的核心线路，依托古驿道构建慢行交通系统，同步设置标识系统，并配套照明、休憩设施等相关服务设施。

完善老街巷及历史建筑的门牌等标识系统，留存街巷历史记忆。

结合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的活化利用，增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服饰文化展示设施。

第七章 街区设施与环境改善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40 条 规划原则

一、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设施配置要求，立足街区现状设施布局情况，重点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二、强化政府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引导，加强公益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三、统筹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合理将街区历史要素转化为旅游资源，适度配套商业服务设施，保障街区活力，形成良性发展的格局。

第 41 条 公用服务设施规划

古驿道作为主要旅游服务性质的商业街道，应统筹兼顾游客服务与居民生活需求，适度配套旅游接待型商业服务设施，同时保留满足居民日常生活的基础性商业服务。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42 条 交通规划原则

一、构建层级体系，优化道路功能

梳理街区道路分级，规划道路系统，强化内外交通衔接与运行效率。主干路承担对外旅游交通集散，次干路过渡分流，步道与小路串联形成全域步行网络。

二、保护街巷格局，延续历史肌理

保持传统街巷尺度、比例和格局，维护历史风貌完整连续。古驿道保留尺度改为步行路，降低机动车影响；街区内

历史街巷在不破坏风貌的前提下适当整改，延续历史肌理。

三、完善停车设施，提升供给效能

在街区外围布设分散停车场，减少进入街区的车流量，减轻停车压力。盘活周边地下空间，远期配建地下公共停车场，非机动车停车布置在背街，配置专用电瓶车停车点，满足多元停车需求。

第 43 条 道路街巷分级

街区内历史街巷分为一级历史街巷和二级历史街巷。

一级历史街巷包括：古驿道、庙街、东道街、中小坊街、东小坊街。

二级历史街巷包括：西小坊街、后街东区四巷、后街东区三巷、后街东区二巷、后街东区一巷、坂道街、东坂道街。

第 44 条 交通组织

1. 机动车交通

以现状的胜溪街、汾孝大道和时代大道作为街区周边的主要机动车道路；对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古驿道进行整治改造，控制道路宽度，满足街区消防需求。

2. 步行交通

核心保护范围内平时以步行交通为主，禁止机动车驶入。其中古驿道、中小坊街为街区内主要文化游览道路，庙街和东道街等为街区内次要文化游览道路，应改善铺装、增加导览标识与照明。

古驿道、中小坊街、庙街和东道街等历史街巷为街区内

主要步行道路，保证街区内步行道路的通达性。

主要及次要步行道路入口处应设置管控设施，防止日常机动车驶入。次要步行道路需进行整治，清理街巷杂物，提升整体环境。

另外，由于古驿道周边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集中连片，建议保持其机动车通行功能，作为内部车辆通行使用，兼作消防通道。

3. 非机动车交通

根据居民和文旅需求，引入共享单车等租赁服务，结合游客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等位置，设置共享单车停车点。

历史街区内部可通行非机动车的道路，优先非机动车行驶，并实施统一标识。

第 45 条 静态交通

合理利用沿街空间，规划设置沿街停车位；未来可结合实际需求，在街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新增地下停车场，停车场位置选择首先保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保护类建筑进行保护，同时靠近车行道路区域。

第三节绿地系统规划

第 46 条 规划原则

1. 在尊重现有建设用地植被现状的前提下，遵循街区绿化系统化、丰富化、生态化原则，适度建设院落私家花园，增设绿地与公园，完善街区周边自然生态绿化系统。

2. 以现有街区开敞空间、内部公共空间、内部绿地空间及街巷转角空间为基础，开展环境优化提升与系统串联工作，实现街区内部绿地景观系统的优化完善。

3. 保留街区内部现存树龄较大的树木，并将其作为历史环境要素予以保护。

第 47 条 绿地系统规划

增加街区绿化和景观塑造，通过系统梳理空间脉络、整合绿地资源，构建清晰的“文物院落景观系统——街巷线性景观系统——小微空间景观系统”三级景观结构，着力提升街区人居环境品质。

结合空白地段织补，增加口袋空间，构建覆盖街区的开敞空间网络，营造尺度宜人的公共休闲活动空间。

利用院落凹凸及街角退让的小微空间，增加街巷绿化空间，丰富街区景观层次。可适当采用垂直绿化的方式，同时鼓励居民采取盆栽种植方式自行改善街区环境。种植植物应选择在地乡土植被。

第四节市政设施综合规划

第 48 条 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总量：街区总日用水量约 828m³，水源引自孝义城市市政环状给水管网。

管网布局：古驿道敷设 DN150 给水干管，其余街巷配套 DN100 支管，全域形成环状供水网络。

用水指标：居民 200L/人·日；商业门店 5L/m²·日；绿化

道路单次 $1\text{L}/\text{m}^2$ ，每日洒水 2 次。

消防配套：片区单次灭火用水量 $10\text{L}/\text{s}$ ，道路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管网兼顾生活、消防两用。

第 49 条 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总量：按用水量 80% 折算，街区日污水产生量约 662.4m^3 ，全部接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污水主管 DN100、街巷支管 DN50。

雨水总量：汇水总面积 27 公顷，雨水峰值流量 $660\text{L}/\text{s}$ ，主干雨水管道最大断面 D700、坡度 0.005，雨水统一汇入时代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排水体制：主干道、宽街巷采用雨污分流；狭窄街巷空间不足，采用雨污合流制，保留传统暗沟辅助排水。

第 50 条 供电工程规划

住宅负荷 264KW，商业服务业负荷 744.6KW，街区总计负荷约 1236KW。

设施配置：街区设置 6 座 315KVA 低压箱变，10KV 外线沿外围道路布设，内部强弱电全部地埋隐蔽，架空线路全部改造下地，外观适配古街风貌。

负荷标准：住宅 $40\text{W}/\text{m}^2$ （同时系数 0.6）；商业 $60\text{W}/\text{m}^2$ （同时系数 0.85）。

第 51 条 电信工程规划

用户规模：固定电话 50 线/百人，宽带 40 户/百人，移动终端 110 卡/百人，有线电视全覆盖。

管线布设：胜溪街铺设 4 孔 D100 综合通信管沟，光缆、电缆统一地下敷设；通信交接箱采用仿古外观，避免破坏街区风貌。

第 52 条 供热工程规划

总热负荷：住宅热负荷、商业热负荷合计 3104kW。

供热系统：接入城市集中热源，一级管网 130/70℃，街区换热后二级管网 85/60℃ 入户；住宅热指标 60W/m²，商业 70W/m²。

供热设施：在古驿道南侧学校院内设置换热站一座，换热站风貌要与街区整体风貌保持一致。

第 5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年总用气量：街区全年燃气需求 10.6 万 m³，包含居民、商业及少量未预见用气。

供气系统：采用中压一级环状管网，中压设计压力 0.4MPa，低压 ≤ 0.01MPa，主干管 DN150~300，从胜溪街和时代大道引气并设置街区调压站，覆盖全部院落商铺。

第 54 条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总量：按人均 1.5kg/日测算，街区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9.55 吨，实行密闭清运、全天巡回保洁。

公厕布局：规划 3 座公共厕所，单座建筑面积 60-100 m²，服务半径 500~800 米，造型贴合传统风貌。

垃圾收集：沿街统一布置仿古分类垃圾箱，配套 1 处小型垃圾转运点。

第 55 条 管线综合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因道路狭窄，部分管线难以满足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建标〔2002〕179号）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中关于管线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净距的一般性规定，应依据地下空间实际情况，灵活采用直埋、综合管沟或二者结合的管线敷设方式，并对各典型断面的地下管位进行统筹安排。地下空间不足时，应优先考虑减少管线种类（如燃气、电信、路灯等）和优化管线数量（如采用电缆多孔管等），以尽可能符合规范要求。亦可通过改变材料性质、增强管线强度、增设保护套管、隔板或挡墙等措施缩小管线间距；采用新型小型管井、入孔及直埋免维护闸阀等设施，减小管线检修操作间距；或采用缆线型、不通行式综合管沟。当采用综合管沟或直埋间距不符合现行规范时，应征求管线所属专业部门的意见。

第五节综合防灾规划

第 56 条 消防规划

消防供水依托城市供水管网，承担消防给水的市政管道宜为环状管网，管径不小于 150mm，最不利点市政消火栓压力不低于 10 米，消火栓间距不超过 120 米。

街区消防站需配备人工携行式消防设备，以及适配狭窄街巷的筒装消防车。

历史文化街区火灾隐患突出，消防设防须遵循《古建筑消防规范》结合本地实施，具体措施：电力架空线路改地埋

电缆，室内线路套绝缘套管防护；限制煤炉、传统灶台使用，推广管道集中供气，降低火灾风险。

第 57 条 抗震规划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规定，孝义市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规划区按Ⅶ度设防，重要建筑与生命线工程提高至Ⅷ度设防；一般民用建筑不得随意降低抗震设防标准，不符合标准的需采取加固措施。

人口疏散以就地疏散为主，中程疏散为辅，远程疏散为补充；将历史文化街区内古驿道及其他较宽街巷定为疏散通道。

避灾场所按人均 $2\sim 3\text{ m}^2$ 设置，规划区共规划临时避险场所 4 处，服务半径 500m，选址于规划区广场及停车场内。

第 58 条 人防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不适宜建设人防设施，不在街区范围内规划人防工程，拟依托就近大型公共设施设置人防工程。

街区总人口约 6376 人，按照战时 40% 人口留城、人均人防工事面积 1 m^2 核算，需人防设施面积 2550.4 m^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统一规划、同步建设。

人民防空工程以中小型为主，分散配置，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连通。需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不占用地上建筑面积指标，资金纳入建设项目基本投资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将修建防空地下室列为规划要求内容。

第 59 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孝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街区所在新义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确定街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防，完善街区周边水库、水闸、塘坝防洪体系，加快推进堤防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建设，全面保障街区防洪安全。

征求意见稿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建议

第 60 条 实施策略

1. 基础设施先行

街区保护整治应优先推进基础设施改善工程，统筹衔接市政、防灾、环卫设施建设与街区治理，重点实施古驿道沿线给排水、供电、供热、燃气等管线地下化改造，完善消防供水与消火栓系统，提升街区道路交通与照明设施水平。

2. 分步实施

坚持分步渐进整治原则，依据分类标准，以院落为单元推进建筑修缮与环境整治。古驿道两侧整治项目分期实施，严禁大拆大建，确保整治适配街区承载能力。

3. 延续街区居住核心功能与活化利用

在古驿道两侧适度增设商业、文化、旅游功能，依托核心文化资源植入复合功能，推动街区人口就业、经济发展与活力复兴，同时避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防止过度商业化、旅游化。

4. 文旅融合发展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重点修复重建古驿道，规整修缮古宅大院；整合地方特色产业资源，延伸文旅产业链；完善旅游服务与导览设施，打造核心文化旅游线路，构建以利用促保护的良性发展机制。

第 61 条 保障措施

1. 制度支持

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纳入孝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财政预算，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建立规划管理联动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形成行政合力。

2. 宣传教育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批准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提升公众对街区保护的认知，强化宣传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挥群众自治组织与民间社团作用，推动多方良性互动，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保护格局。

3. 资金保障

建议孝义市设立历史文化保护专项资金，加大政府投入，吸纳社会资本，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化运作的招商机制，扶持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相关产业，构建以利用促保护的良性发展机制。

4. 组织保障

强化市政府统筹协调职能，联动各级推进街区保护治理工作落实。设立历史文化街区专职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开展保护管理各项事务。

5. 指导与监督

建立责任规划师与责任建筑师制度，针对保护管理重大问题开展技术论证、提供专业意见，协调指导监督保护工作实施。及时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及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挂牌建档工作，由街道负责历史文化街区日常监督管理。

第 62 条 分期实施计划

本规划将在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结合相关规划要求，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与街区微改造工作相衔接，实施“点一线一面”分期保护与开发，在规划期限内逐步达成规划目标。

（一）近期重点：强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对濒危不可移动文物开展修缮工程，完善街区基础设施与标识体系；选取街区内具有代表性的文物及历史建筑，探索保护性建筑活化利用路径。

（二）远期重点：推动街区业态优化升级，整合调整建筑功能布局，引入多元化新型商业形态；深化街区微改造，推进小规模渐进式更新，开展环境整治，健全配套设施。

第九章 附则

第 63 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由文本、规划图纸和说明书组成。

第 64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保护、利用、建设及管理活动。

第 65 条 文本的法律效力

本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所有建设活动必须执行本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的规定。本规划文件未及事项应以孝义市现行有效规划管理规定为准。

第 66 条 规划组织实施

本规划由市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总体协调，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

第 67 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孝义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 68 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表

附表一：保护对象一览表

遗产体系	遗产类型		遗产要素
物质文化遗产	总体格局		“庙-道-院”三位一体，以元代古庙为中心，一条千年驿道为骨架，串联起成片的晋商古院落，整体格局保存完好。
	不可移动文物（22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	三皇庙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	贾家庄一号民居、贾家庄六号民居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19处）	贾家庄燕四宝车马店、贾家庄梁氏民居、贾家庄郭殿明车铺、燕家老宅、贾家庄古驿道二号郭氏民居、宋家当铺旧址、贾家庄七号民居、贾家庄古驿道李氏民居、贾家庄三号民居、贾家庄5号院、贾家庄古驿道三号郭氏民居、贾家庄古驿道高氏民居、贾家庄靳氏民居、贾家庄任家老宅、贾家庄古驿道陈氏民居、贾家庄二号民居、贾家庄闫氏民居、贾家庄关帝庙、地藏庙
	历史建筑（15处）	贾家庄古驿道陈氏民居、贾家庄梁氏民居、贾家庄古驿道二号郭氏民居、宋家当铺旧址、贾家庄古驿道李氏民居、贾家庄古驿道三号郭氏民居、古驿道一号郭氏民居、古驿道张氏民居、古驿道任氏民居、古驿道一号宋氏民居、古驿道刘氏民居、古驿道二号宋氏民居、古驿道靳氏民居、古驿道四号郭氏民居、古驿道王氏民居	
	历史街巷（12条）	一类历史街巷（5条）	古驿道、庙街、东道街、中小坊街、东小坊街
		二类历史街巷（7条）	西小坊街、后街东区四巷、后街东区三巷、后街东区二巷、后街东区一巷、坂道街、东坂道街
	历史环境要素	年代久远的树木和城市大树，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戏剧（4项）	孝义皮影戏、孝义碗碗腔、孝义木偶戏、孝义秧歌

化遗产要素	产	民俗（1项）	孝义贾家庄婚俗
		传统技艺（4项）	孝义剪纸、孝义面塑、孝义碗团传统制作技艺、说书
	优秀传统文化	民俗节庆（2项）	社火、刺绣

附表二：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保护级别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WBDW-01	三皇庙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WBDW-02	贾家庄一号民居
	WBDW-03	贾家庄六号民居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	BKYD-01	贾家庄燕四宝车马店
	BKYD-02 (LSJZ-03)	贾家庄梁氏民居
	BKYD-03 (LSJZ-02)	贾家庄郭殿明车铺
	BKYD-04	燕家老宅
	BKYD-05 (LSJZ-04)	贾家庄古驿道二号郭氏民居
	BKYD-06 (LSJZ-06)	宋家当铺旧址
	BKYD-07	贾家庄七号民居
	BKYD-08 (LSJZ-07)	贾家庄古驿道李氏民居
	BKYD-09	贾家庄三号民居
	BKYD-10	贾家庄五号民居
	BKYD-11 (LSJZ-14)	贾家庄古驿道三号郭氏民居
	BKYD-12	贾家庄古驿道高氏民居
	BKYD-13	贾家庄靳氏民居
	BKYD-14	贾家庄任家老宅
	BKYD-15 (LSJZ-01)	贾家庄古驿道陈氏民居
	BKYD-16	贾家庄二号民居
	BKYD-17	贾家庄闫氏民居

	BKYD-18	贾家庄关帝庙
	BKYD-19	地藏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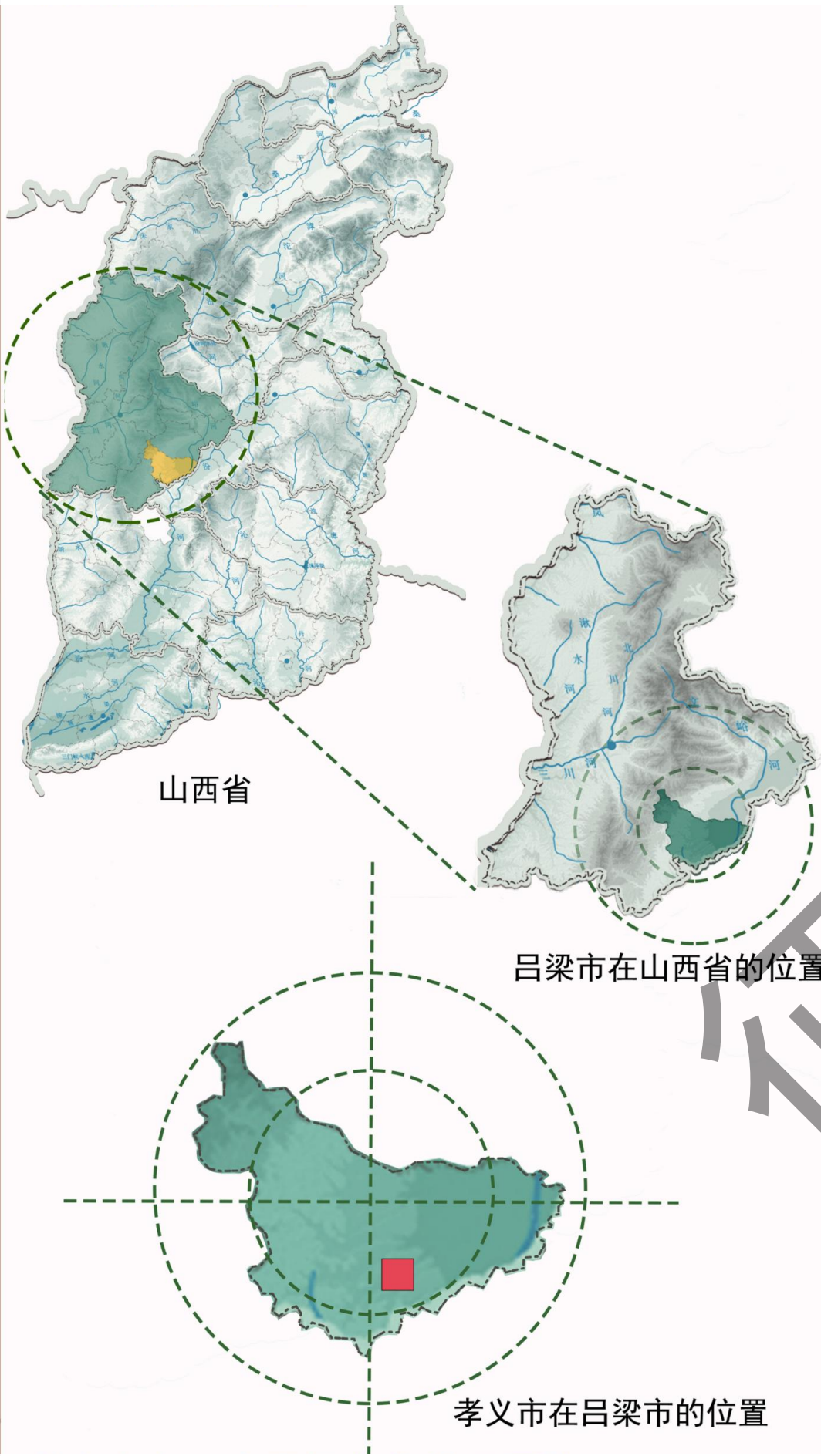
附表三：历史建筑一览表

保护级别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历史建筑	LSJZ-01	贾家庄古驿道陈氏民居
	LSJZ-02	贾家庄郭殿明车铺
	LSJZ-03	贾家庄梁氏民居
	LSJZ-04	贾家庄古驿道二号郭氏民居
	LSJZ-05	古驿道王氏民居
	LSJZ-06	宋家当铺旧址
	LSJZ-07	贾家庄古驿道李氏民居
	LSJZ-08	古驿道张氏民居
	LSJZ-09	古驿道靳氏民居
	LSJZ-10	古驿道一号宋氏民居
	LSJZ-11	古驿道刘氏民居
	LSJZ-12	古驿道任氏民居
	LSJZ-13	古驿道二号宋氏民居
	LSJZ-14	贾家庄古驿道三号郭氏民居
	LSJZ-15	古驿道四号郭氏民居

附表四：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保护级别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传统风貌建筑	CTFM-01	传统风貌一号民居
	CTFM-02	传统风貌二号民居
	CTFM-03	传统风貌三号民居
	CTFM-04	传统风貌四号民居
	CTFM-05	传统风貌五号民居
	CTFM-06	传统风貌六号民居
	CTFM-07	传统风貌七号民居

	CTFM-08	传统风貌八号民居
	CTFM-09	传统风貌九号民居
	CTFM-10	传统风貌十号民居
	CTFM-11	传统风貌十一号民居
	CTFM-12	传统风貌十二号民居
	CTFM-13	传统风貌十三号民居
	CTFM-14	传统风貌十四号民居
	CTFM-15	传统风貌十五号民居
	CTFM-16	传统风貌十六号民居
	CTFM-17	传统风貌十七号民居
	CTFM-18	传统风貌十八号民居
	CTFM-19	传统风貌十九号民居
	CTFM-20	传统风貌二十号民居
	CTFM-21	传统风貌二十一号民居
	CTFM-22	传统风貌二十二号民居
	CTFM-23	传统风貌二十三号民居
	CTFM-24	传统风貌二十四号民居
	CTFM-25	传统风貌二十五号民居
	CTFM-26	传统风貌二十六号民居
	CTFM-27	传统风貌二十七号民居
	CTFM-28	传统风貌二十八号民居
	CTFM-29	传统风貌二十九号民居
	CTFM-30	传统风貌三十号民居
	CTFM-31	传统风貌三十一号民居
	CTFM-32	传统风貌三十二号民居
	CTFM-33	传统风貌三十三号民居
	CTFM-34	传统风貌三十四号民居



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规划范围

孝义地处吕梁山脉中段东麓，晋中盆地之西北隅，东南面与介休市隔汾河而望，并有山川之优势，是古代文明和现代繁华的汇集之地，更是镶嵌在三晋广袤大地上的一颗璀璨明珠。今所探析的古代聚落贾家庄就位于孝义市城西 13 公里处，属新义街道办事处，是境内少有的平川地段。自宋、元时期以来贾家庄就是一条关键的商业必通之路。清乾隆年间《孝义县志》中有载：“贾家庄，城西十三里，孝河北岸，平原地，一百六十四户，六百五十九口。”古村北面紧靠孝义繁华市区，南面与孝河、张家庄水库、生态林及北景观大道相依，西面与大垣村、小垣村接壤，东面与二中路毗邻。另有孝汾大道、胜溪街穿过村庄，周边有张家庄、梁家庄、六壁头、大垣村等村落。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11^{\circ} 21' - 111^{\circ} 56'$ ，北纬 $36^{\circ} 56' - 37^{\circ} 18'$ 附近，平均海拔约是 731.45 米。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1



2014 年贾家庄卫星图



2017 年贾家庄卫星图



2020 年贾家庄卫星图



2023 年贾家庄卫星图



2024 年贾家庄卫星图



2025 年贾家庄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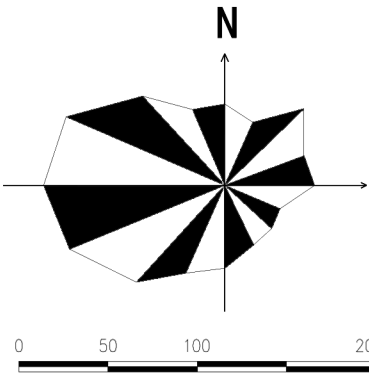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2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现状建设情况——现状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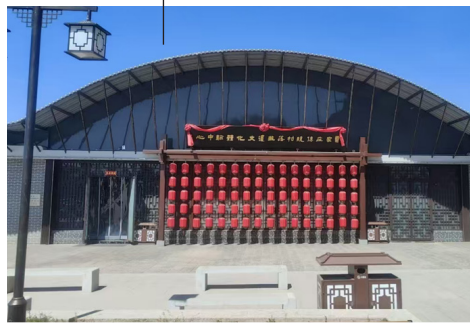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公共服务设施
- 基础服务设施
- 停车场
- 变压器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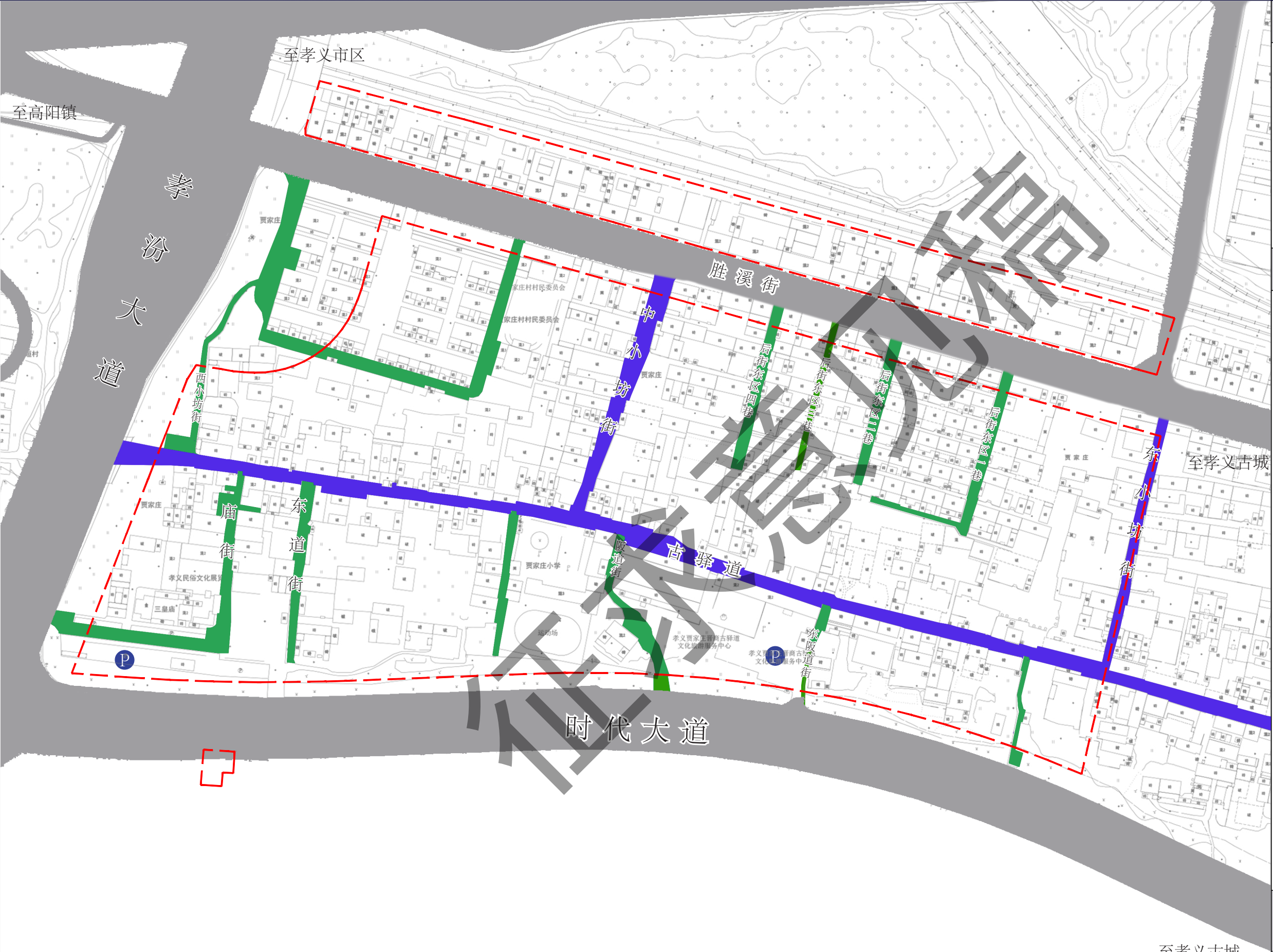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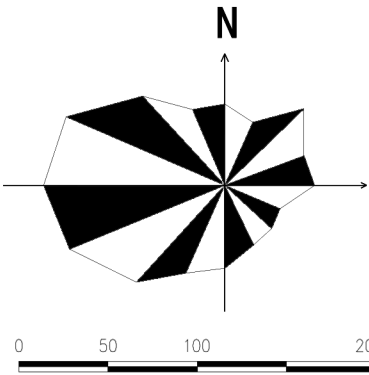
2026. 5

图纸编号

3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市政道路
- 内部主路
- 内部支路
- 规划范围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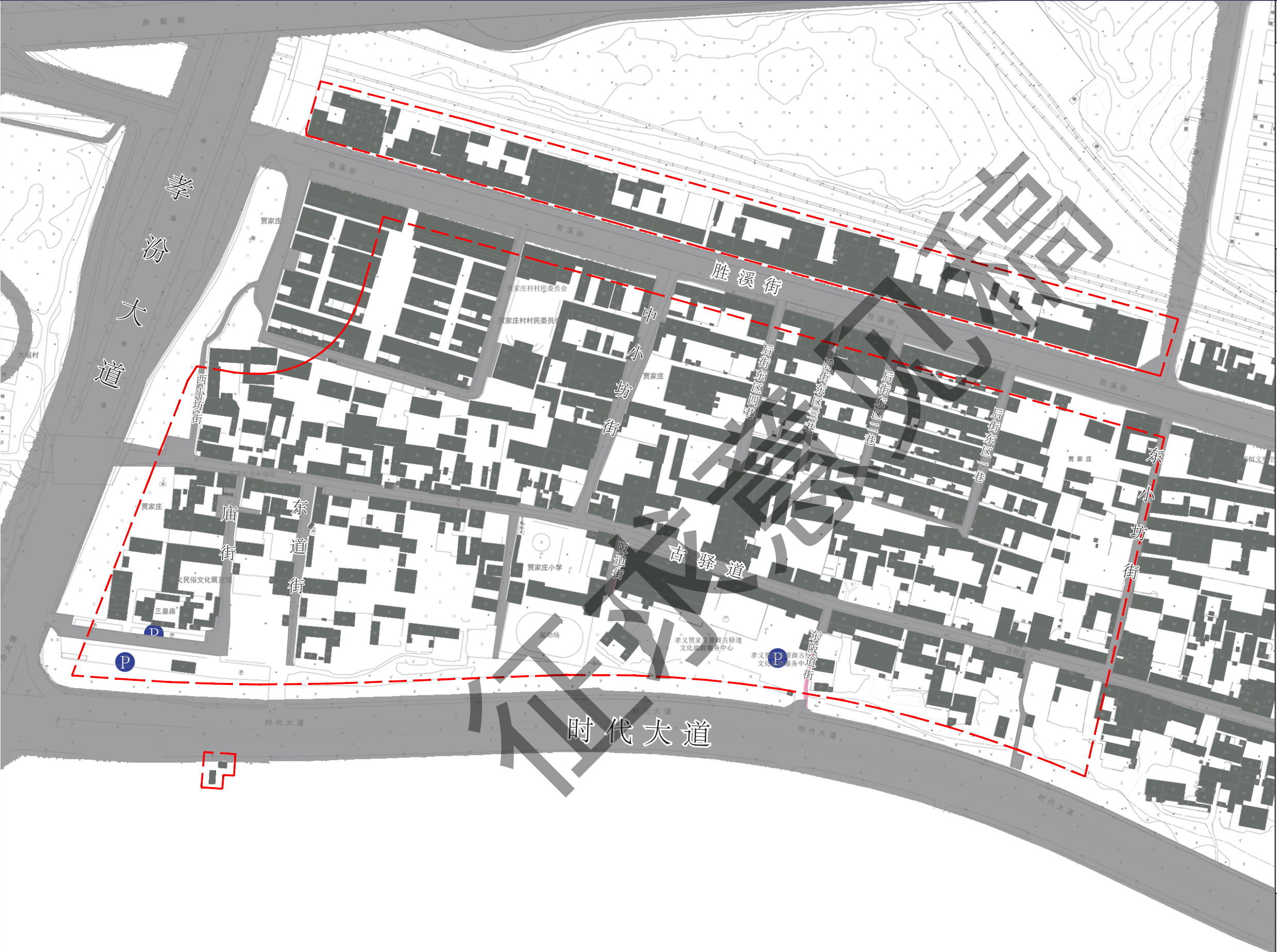
2026. 5

图纸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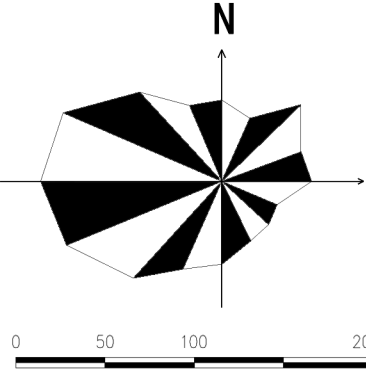
4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街区肌理现状评估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现状建筑
- 规划范围

日期

202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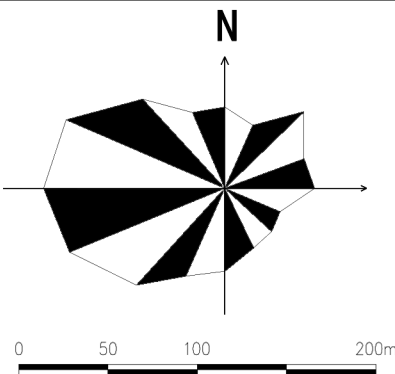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5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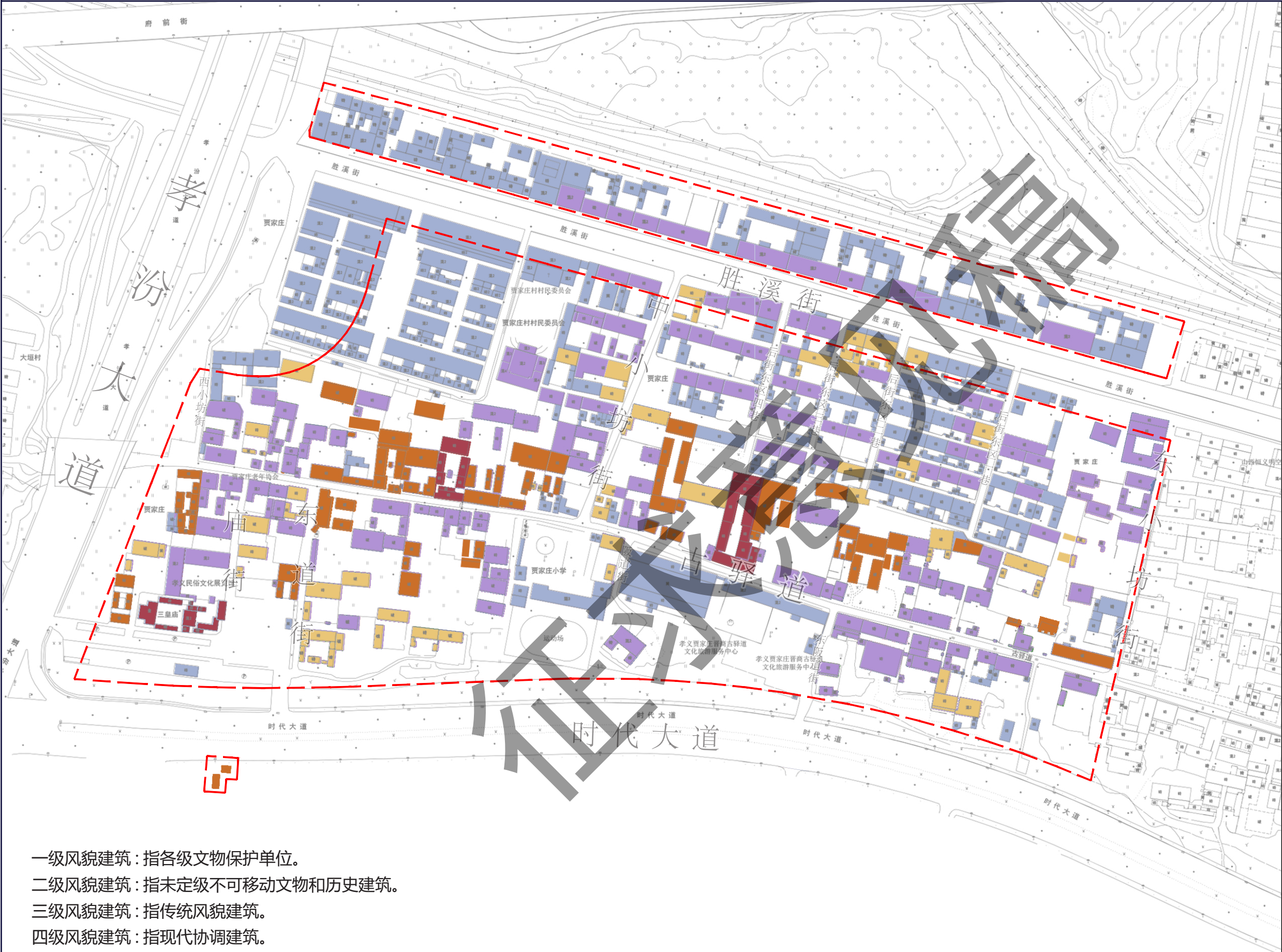
建筑风貌现状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一级风貌建筑
- 二级风貌建筑
- 三级风貌建筑
- 四级风貌建筑
- 五级风貌建筑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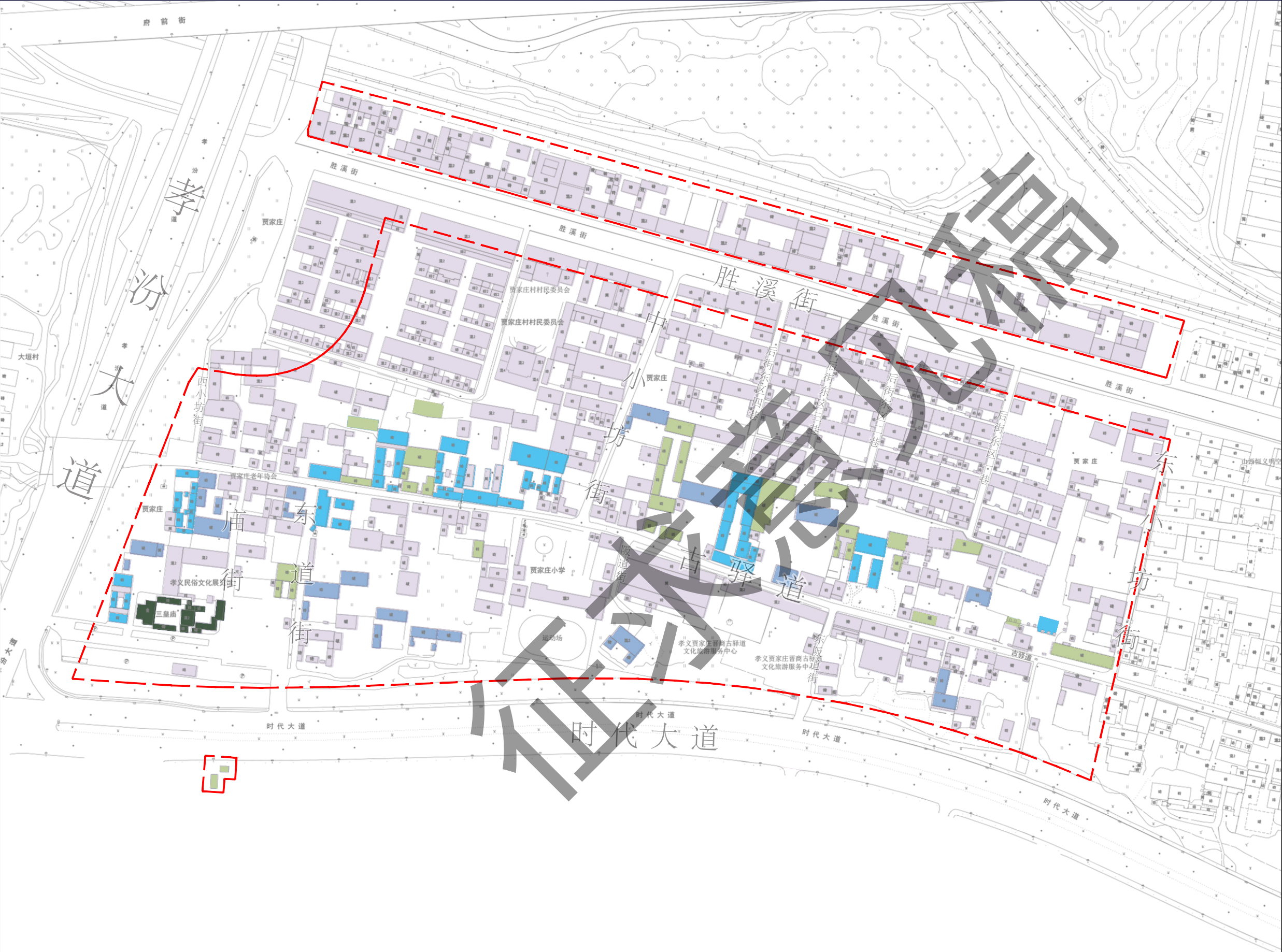


一级风貌建筑：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级风貌建筑：指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三级风貌建筑：指传统风貌建筑。
四级风貌建筑：指现代协调建筑。
五级风貌建筑：指现代不协调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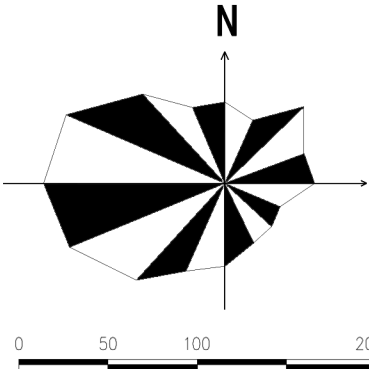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6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建筑年代现状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元代建筑
- 清代建筑
- 民国建筑
- 80年代建筑
- 现代建筑
- 规划范围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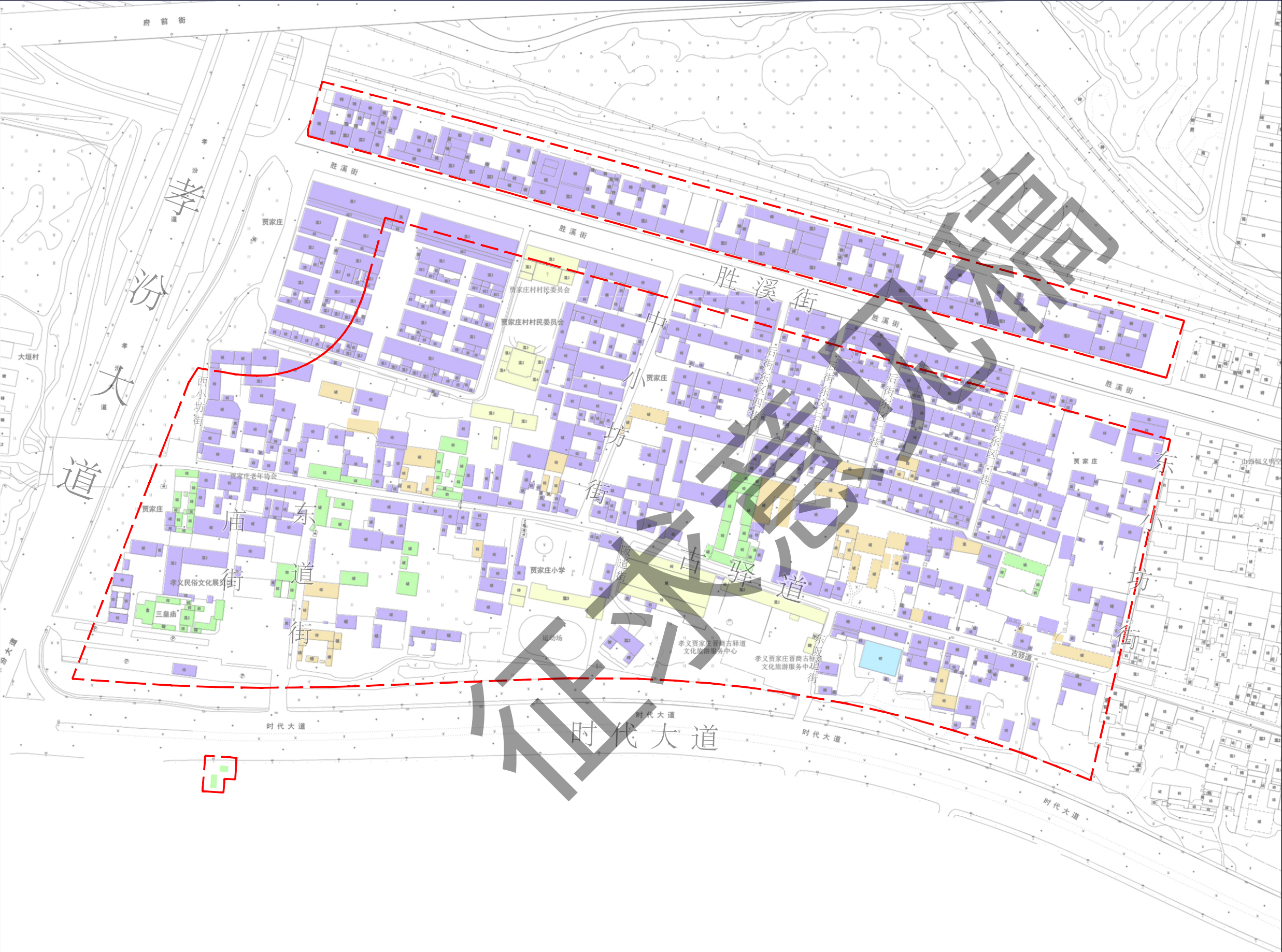
2026. 5

图纸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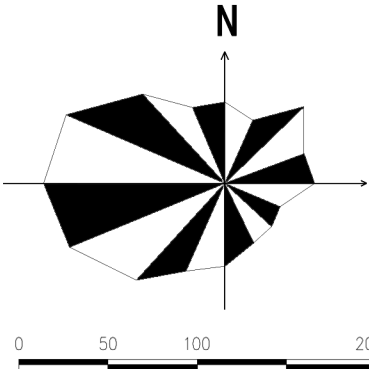
7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建筑结构分类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砖木结构
- 砖混结构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架结构
- 其他结构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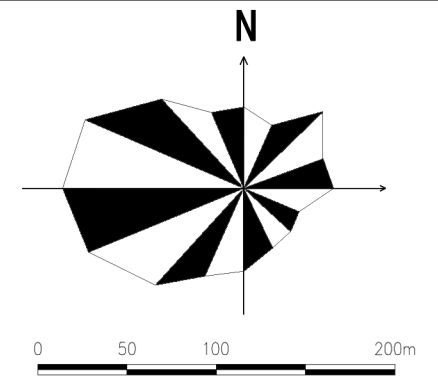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8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传统双坡顶
 传统单坡顶
 传统平顶坡檐
 现代坡顶
 现代拱顶
 现代平顶
 已经坍塌的屋顶
 规划范围

日期

202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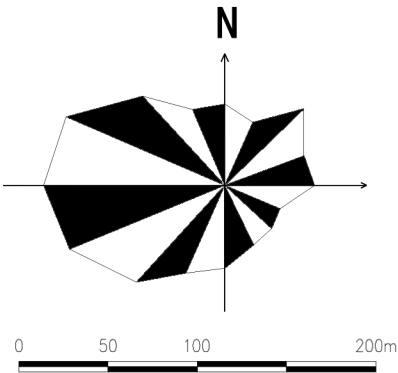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9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建筑质量现状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建筑质量较好
- 建筑质量一般
- 建筑质量较差
- 规划范围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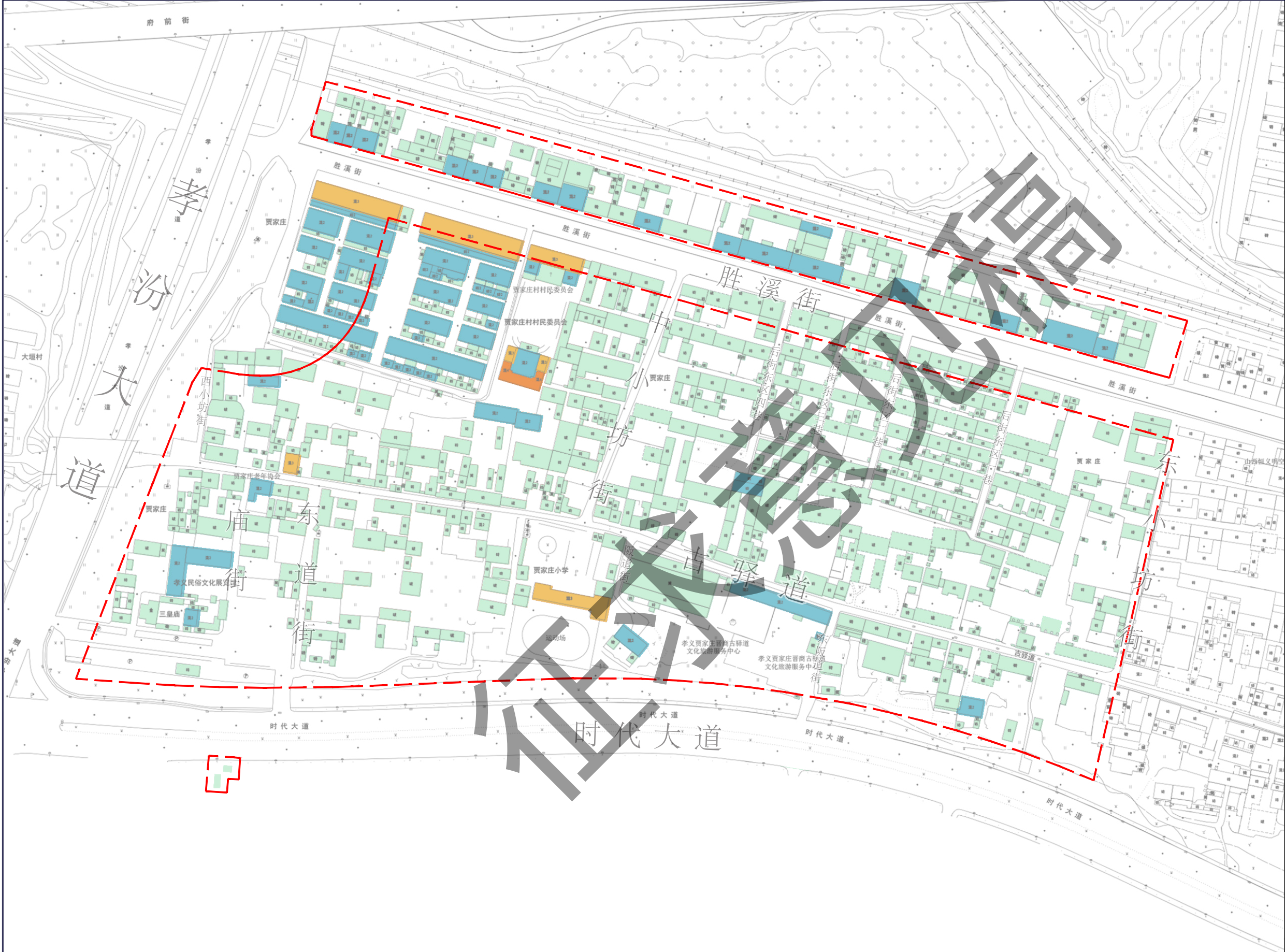
2026.5

图纸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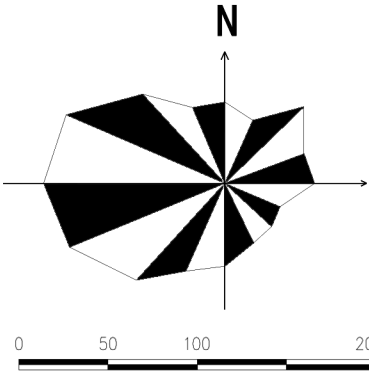
10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建筑高度现状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三层建筑
- 四层及四层以上建筑
- 规划范围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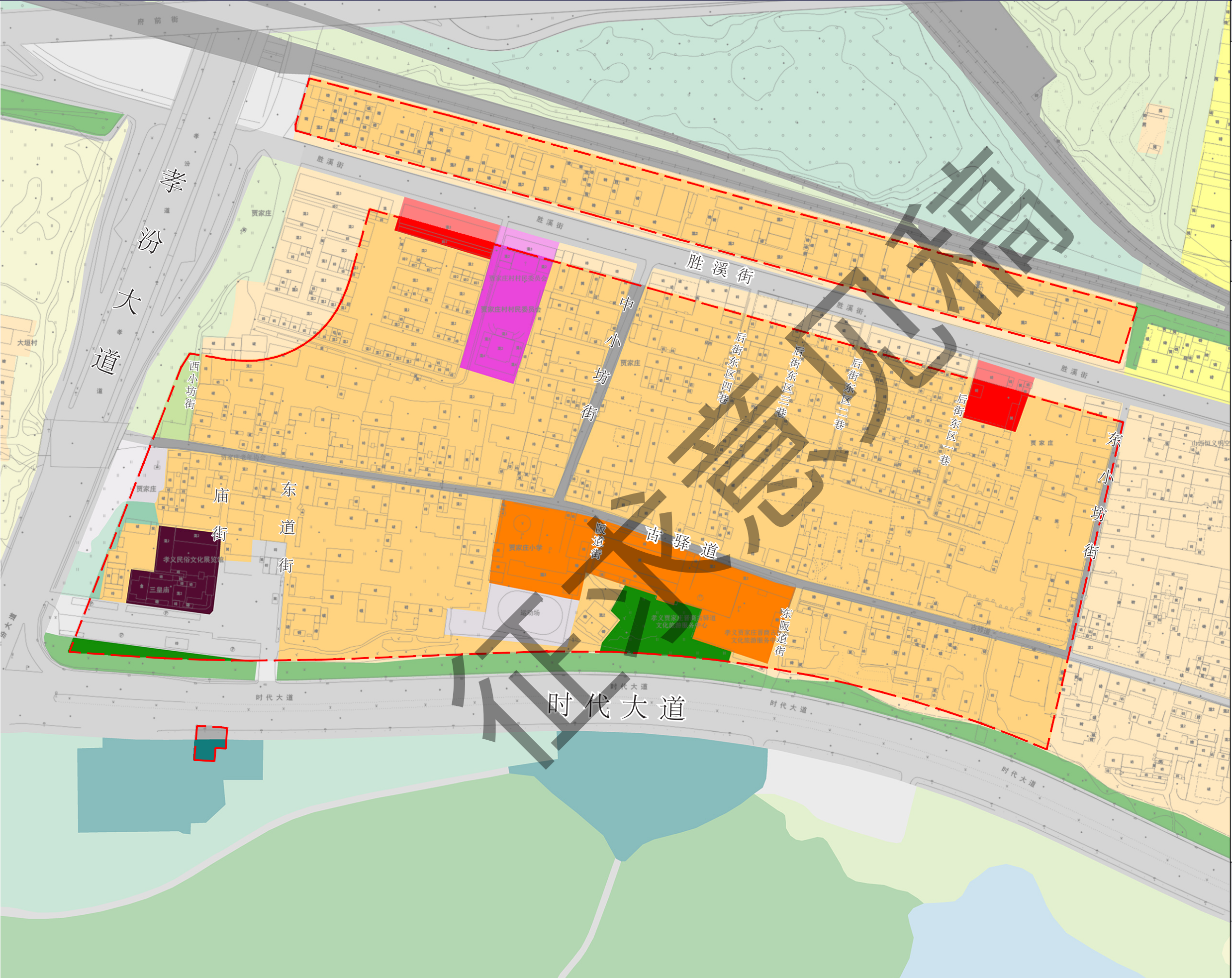
2026. 5

图纸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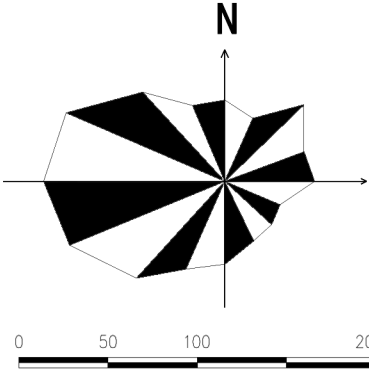
11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用地现状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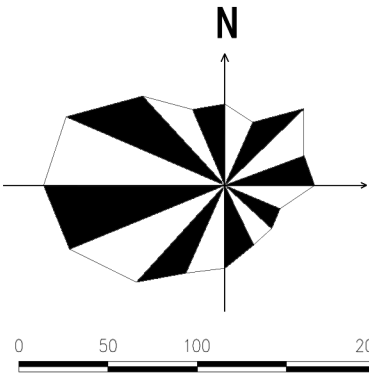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路用地
- 其他林地
- 其他特殊用地
- 其他草地
- 农村宅基地
- 商业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文化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空闲地
- 铁路用地
-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12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保护对象分布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其他建筑
- 一级风貌街巷
- 二级风貌街巷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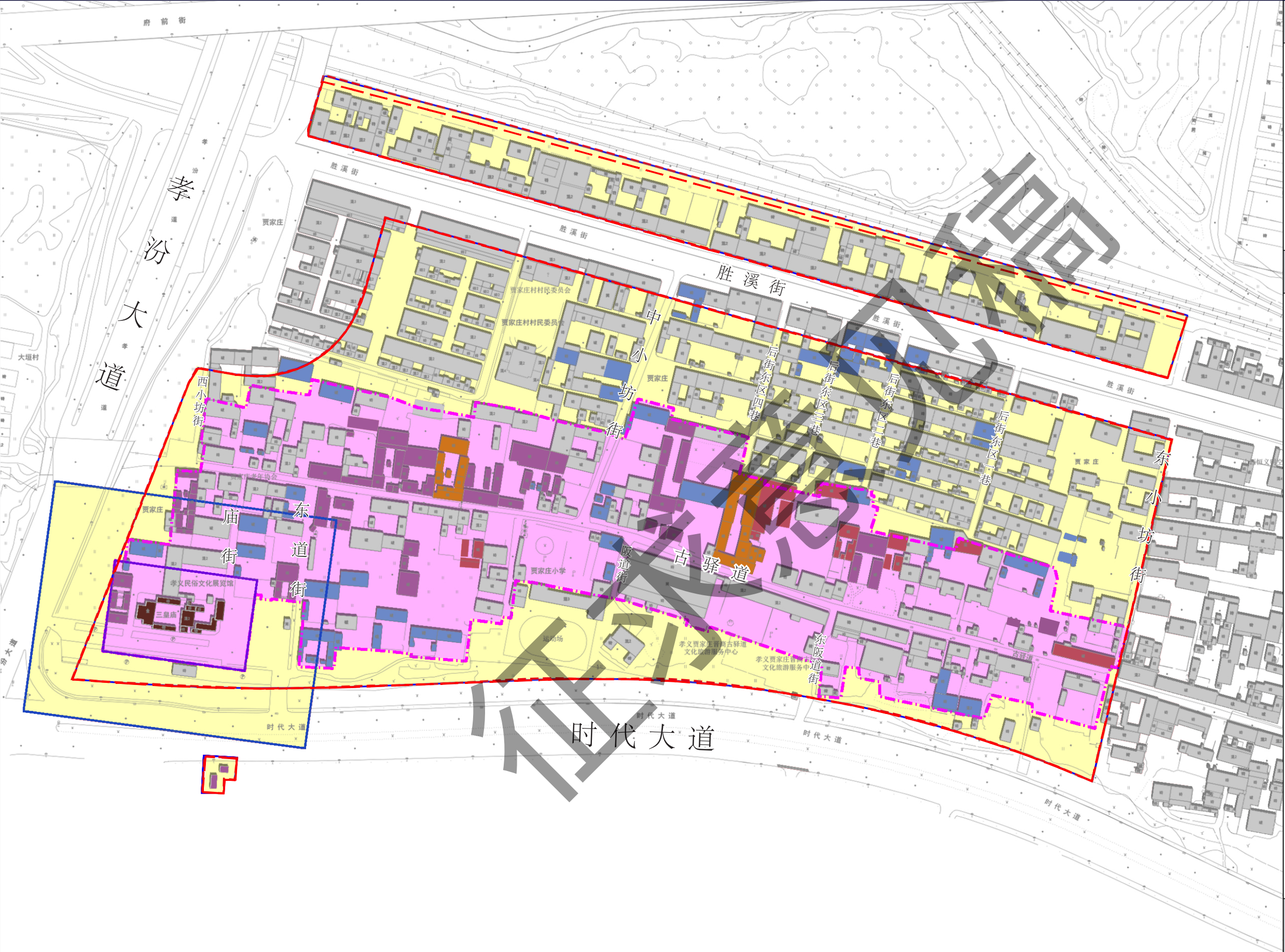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WBDW-01	三皇庙	CTFM-03	传统风貌三号民居
WBDW-02	贾家庄一号民居	CTFM-04	传统风貌四号民居
WBDW-03	贾家庄六号民居	CTFM-05	传统风貌五号民居
BKYD-01	贾家庄燕四宝车马店	CTFM-06	传统风貌六号民居
BKYD-02(LSIZ-03)	贾家庄梁氏民居	CTFM-07	传统风貌七号民居
BKYD-03(LSIZ-02)	贾家庄郭殿明车铺	CTFM-08	传统风貌八号民居
BKYD-04	燕家老宅	CTFM-09	传统风貌九号民居
BKYD-05(LSIZ-04)	贾家庄古驿道二号郭氏民居	CTFM-10	传统风貌十号民居
BKYD-06(LSIZ-06)	宋家当铺旧址	CTFM-11	传统风貌十一号民居
BKYD-07	贾家庄七号民居	CTFM-12	传统风貌十二号民居
BKYD-08(LSIZ-07)	贾家庄古驿道李氏民居	CTFM-13	传统风貌十三号民居
BKYD-09	贾家庄三号民居	CTFM-14	传统风貌十四号民居
BKYD-10	贾家庄五号民居	CTFM-15	传统风貌十五号民居
BKYD-11(LSIZ-14)	贾家庄古驿道三号郭氏民居	CTFM-16	传统风貌十六号民居
BKYD-12	贾家庄古驿道高氏民居	CTFM-17	传统风貌十七号民居
BKYD-13	贾家庄靳氏民居	CTFM-18	传统风貌十八号民居
BKYD-14	贾家庄任家老宅	CTFM-19	传统风貌十九号民居
BKYD-15(LSIZ-01)	贾家庄古驿道陈氏民居	CTFM-20	传统风貌二十号民居
BKYD-16	贾家庄二号民居	CTFM-21	传统风貌二十一号民居
BKYD-17	贾家庄陶氏民居	CTFM-22	传统风貌二十二号民居
BKYD-18	贾家庄关帝庙	CTFM-23	传统风貌二十三号民居
BKYD-19	地藏庙	CTFM-24	传统风貌二十四号民居
LSIZ-05	古驿道王氏民居	CTFM-25	传统风貌二十五号民居
LSIZ-08	古驿道张氏民居	CTFM-26	传统风貌二十六号民居
LSIZ-09	古驿道靳氏民居	CTFM-27	传统风貌二十七号民居
LSIZ-10	古驿道一号宋氏民居	CTFM-28	传统风貌二十八号民居
LSIZ-11	古驿道刘氏民居	CTFM-29	传统风貌二十九号民居
LSIZ-12	古驿道任氏民居	CTFM-30	传统风貌三十号民居
LSIZ-13	古驿道二号宋氏民居	CTFM-31	传统风貌三十一号民居
LSIZ-15	古驿道四号郭氏民居	CTFM-32	传统风貌三十二号民居
CTFM-01	传统风貌一号民居	CTFM-33	传统风貌三十三号民居
CTFM-02	传统风貌二号民居	CTFM-34	传统风貌三十四号民居

日期 202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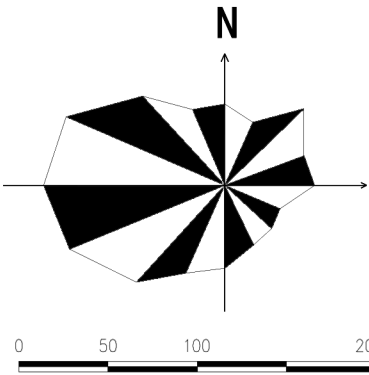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13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保护区划范围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区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规划范围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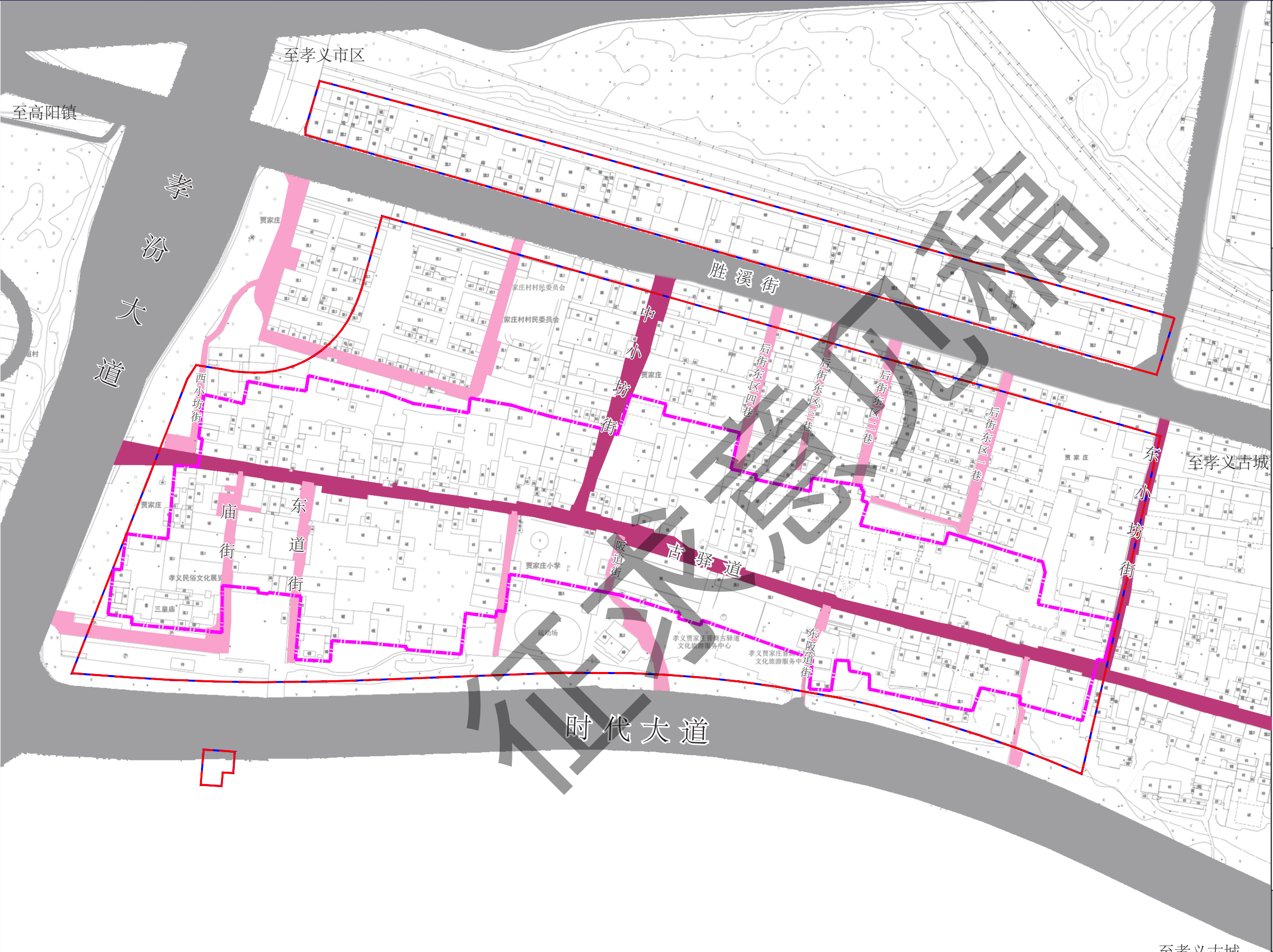
2026. 5

图纸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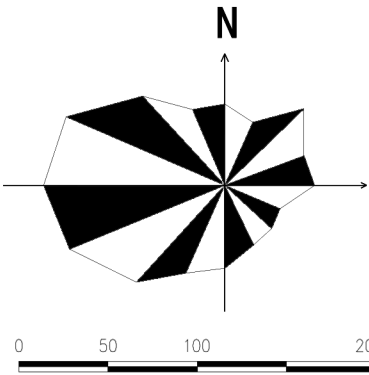
14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历史街巷保护规划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市政道路
- 一级风貌街巷
- 二级风貌街巷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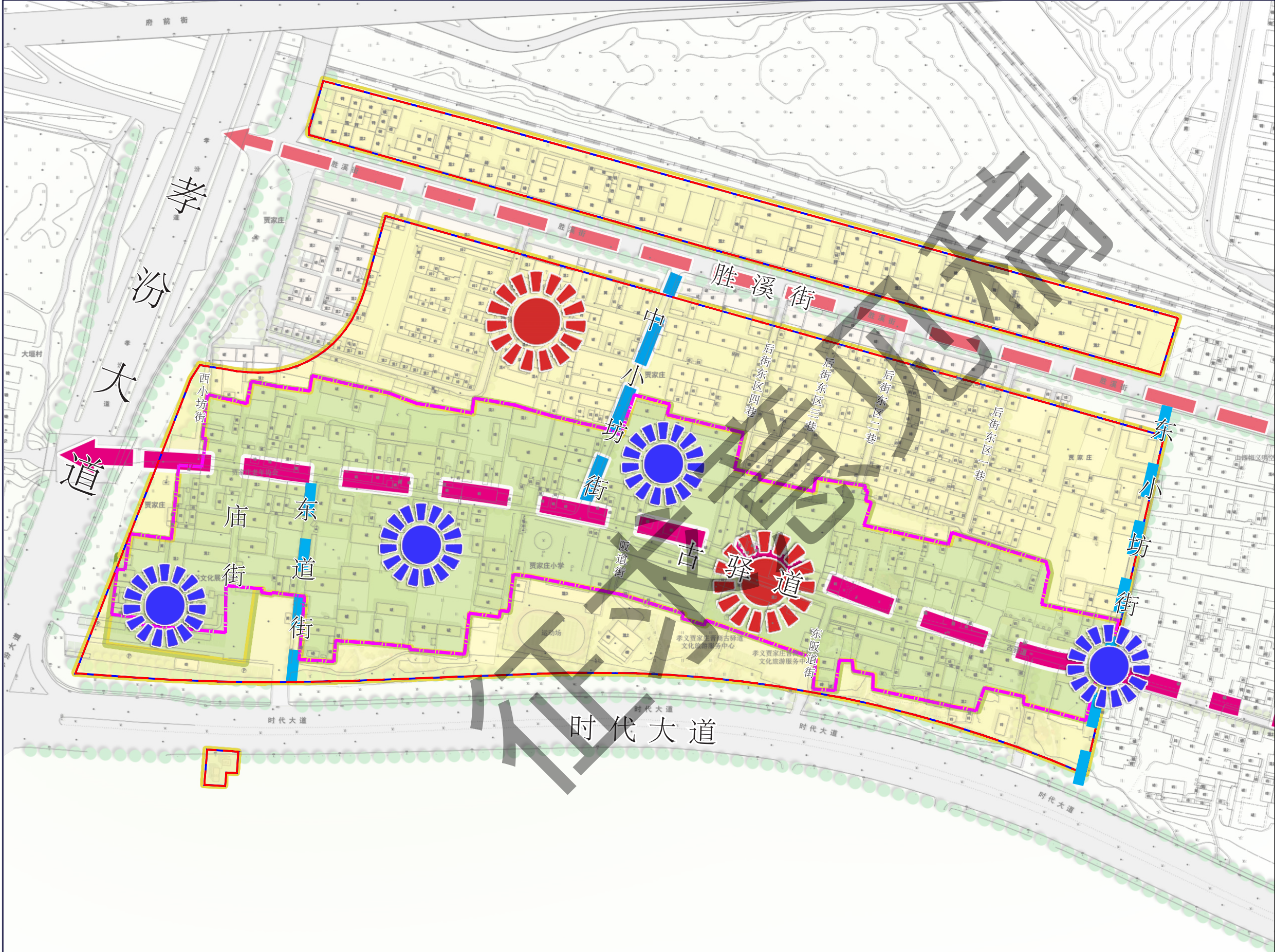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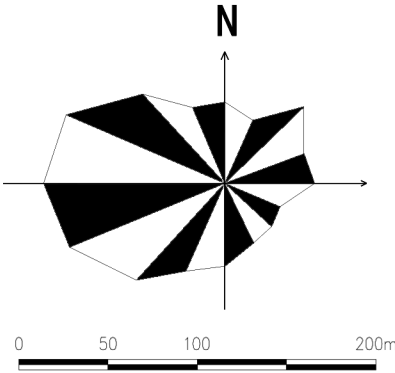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15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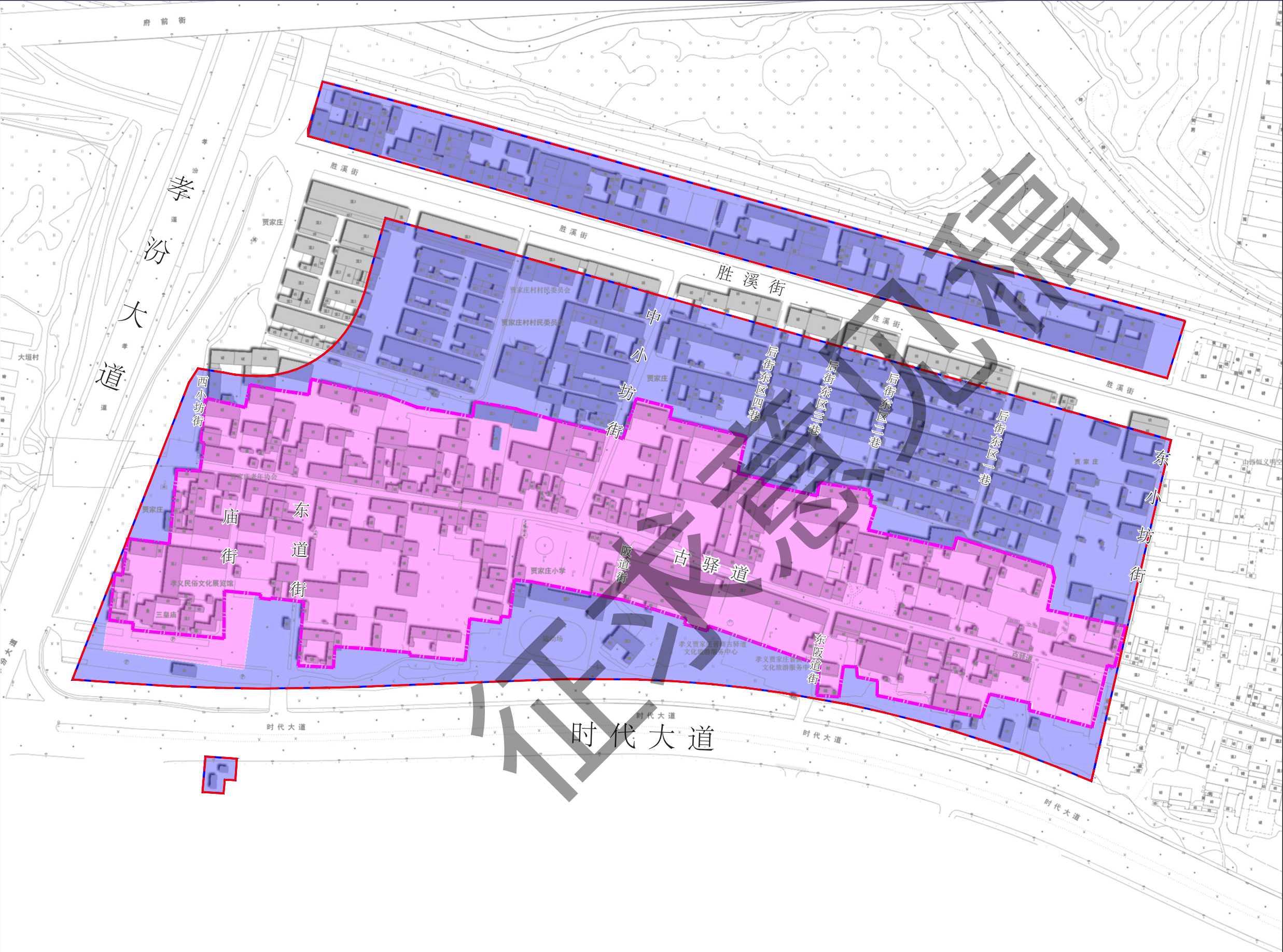
- 传统风貌片区位
- 配套服务片区
- 特色传统商业主轴
- 特色传统商业次轴
- 现代商业次轴
- 服务中心
- 特色节点
- 文物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规划范围

日期 202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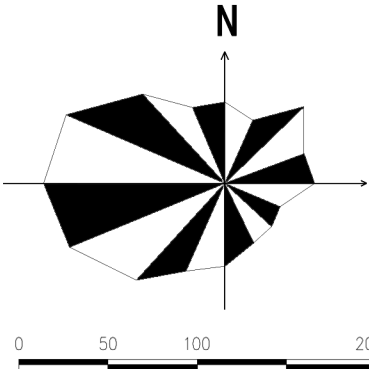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16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建筑高度控制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建筑檐口高度 5 米 总高度 7 米
- 建筑檐口高度 9 米 总高度 12 米
- 文物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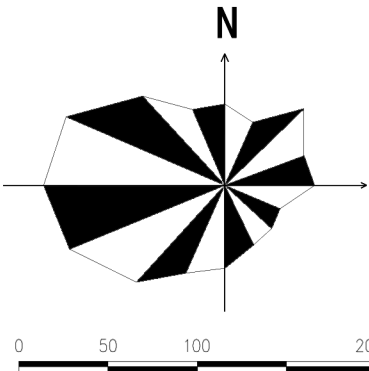
列入保护与保留的建构筑物维持原有高度不变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17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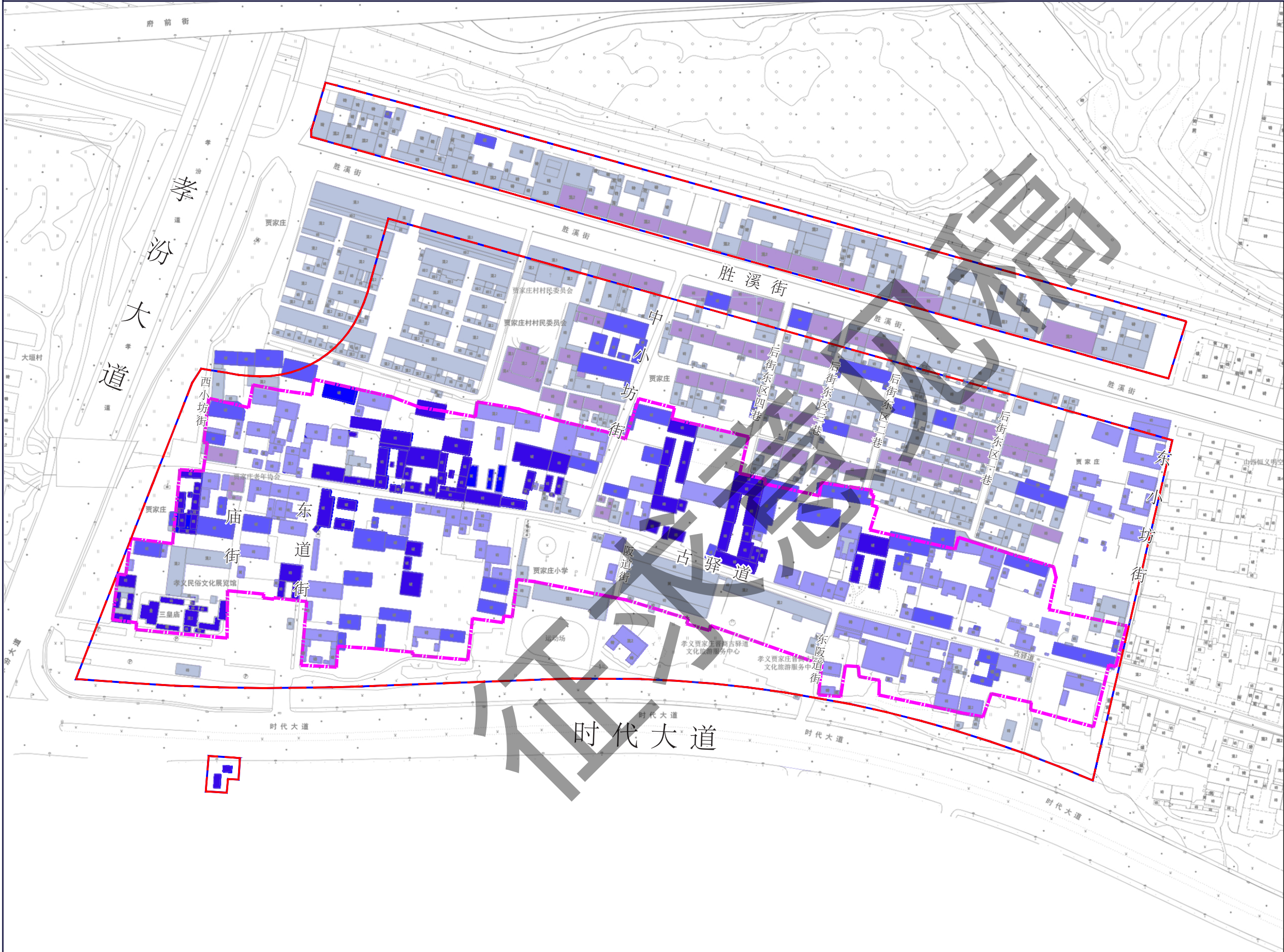
建筑保护整治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修缮
- 维修
- 改善
- 保留
- 整治
- 文物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规划范围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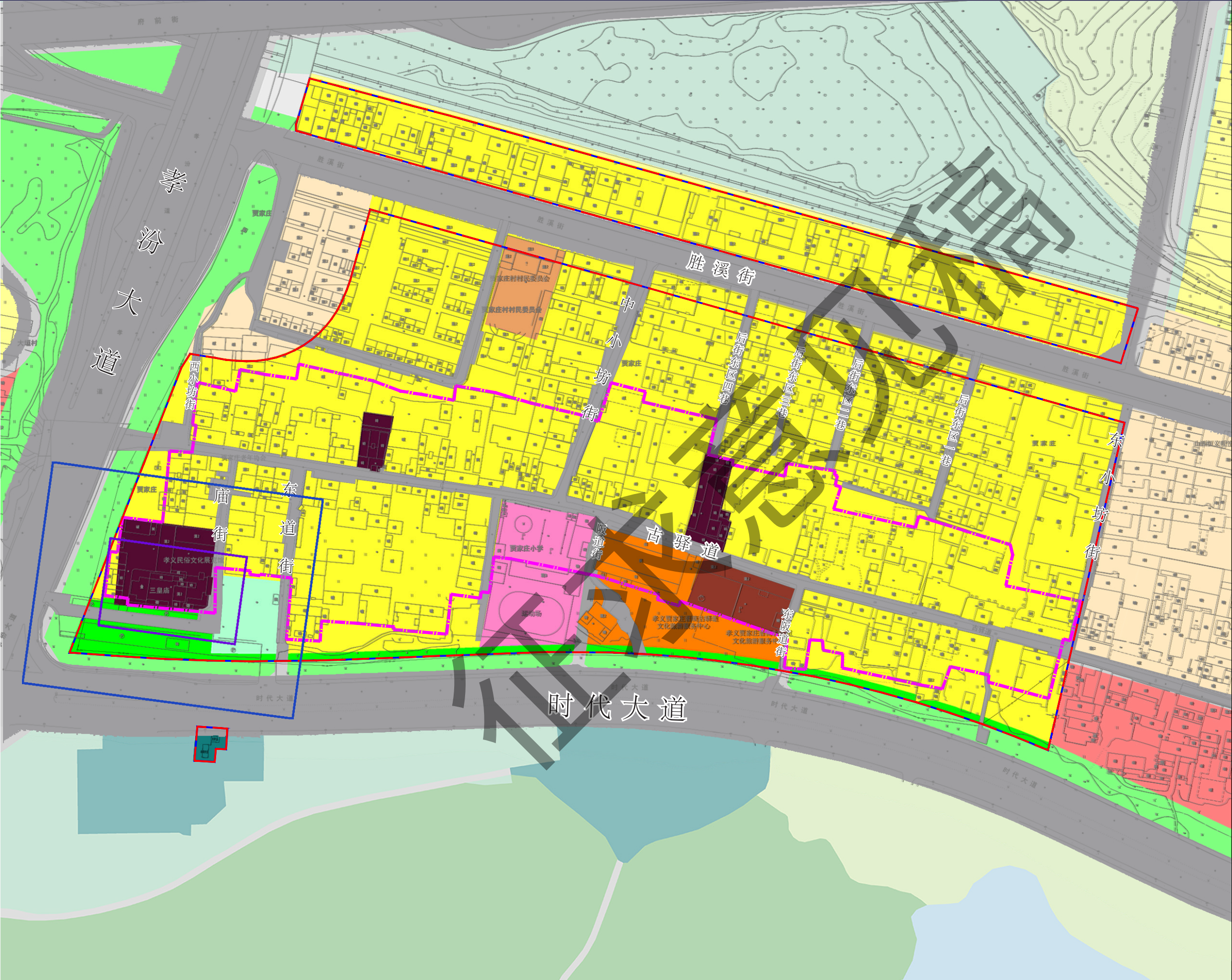
2026. 5

图纸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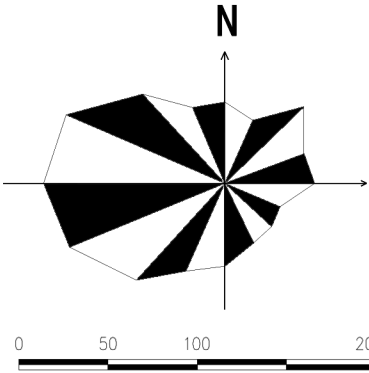
18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用地规划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乔木林地
- 公园绿地
- 公路用地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其他林地
- 其他特殊用地
- 其他草地
- 农村宅基地
- 农村道路
- 商业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教育用地
- 文化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水库水面
- 文物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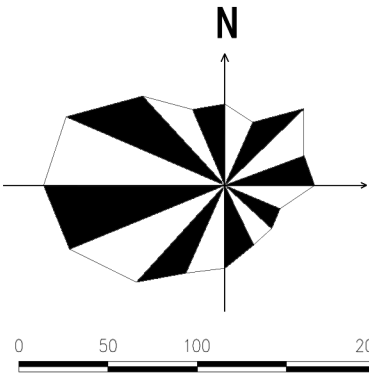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19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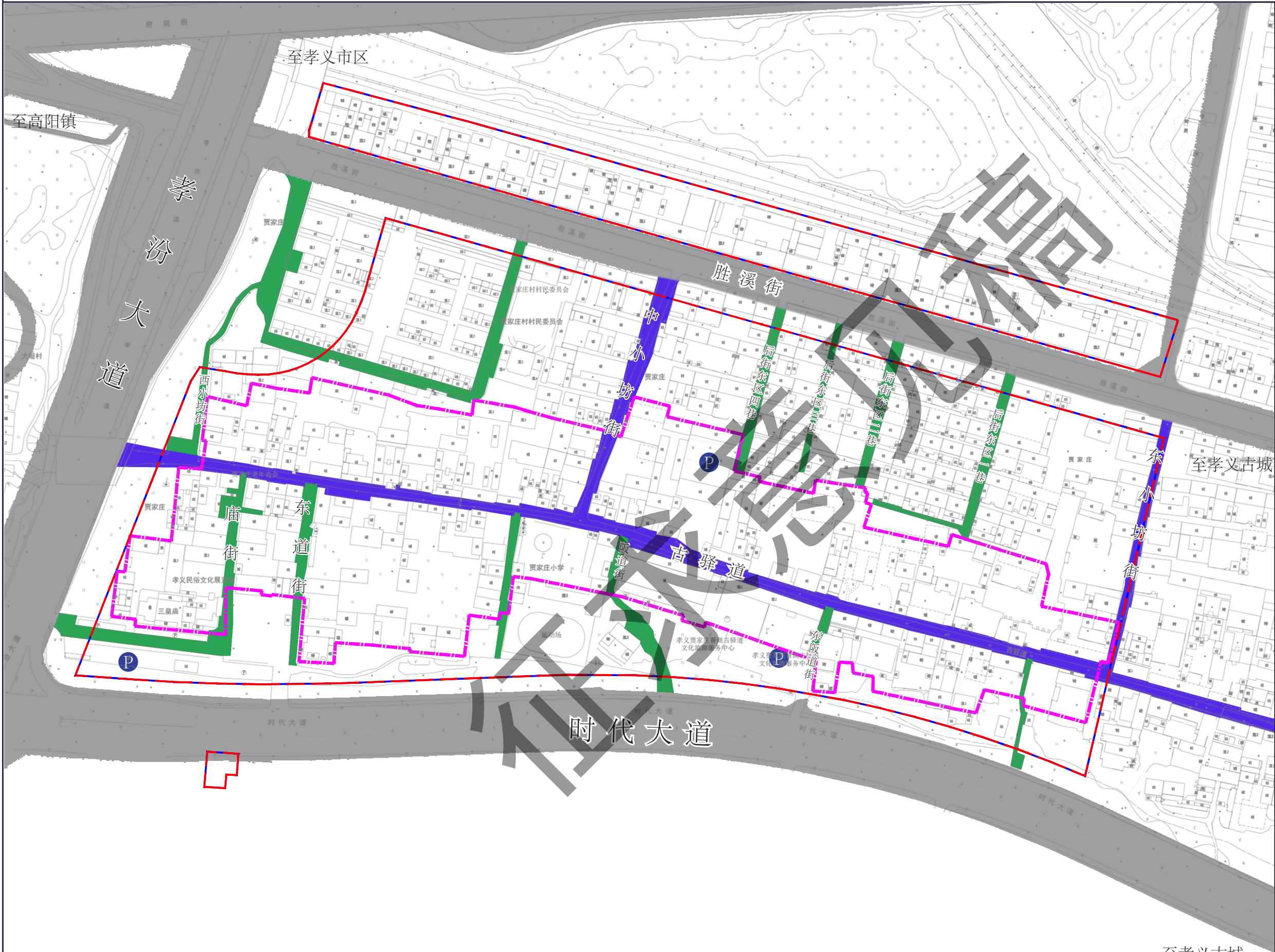
道路系统规划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主干路
- 主要街巷道路
- 次要街巷道路
- 停车场
- 文物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核心保护区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规划范围



日期

202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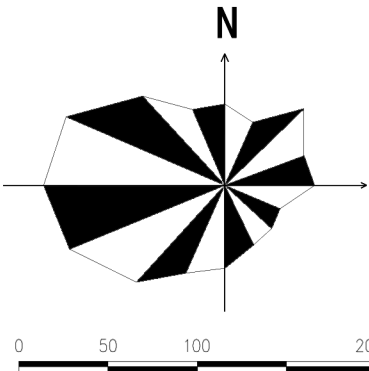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20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公共设施规划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村委会
- 贾家庄传统村落非遗文化体验中心
- 小学
-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 整治
- 文物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核心保护区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基础服务设施
- 停车场
- 变压器
- 规划范围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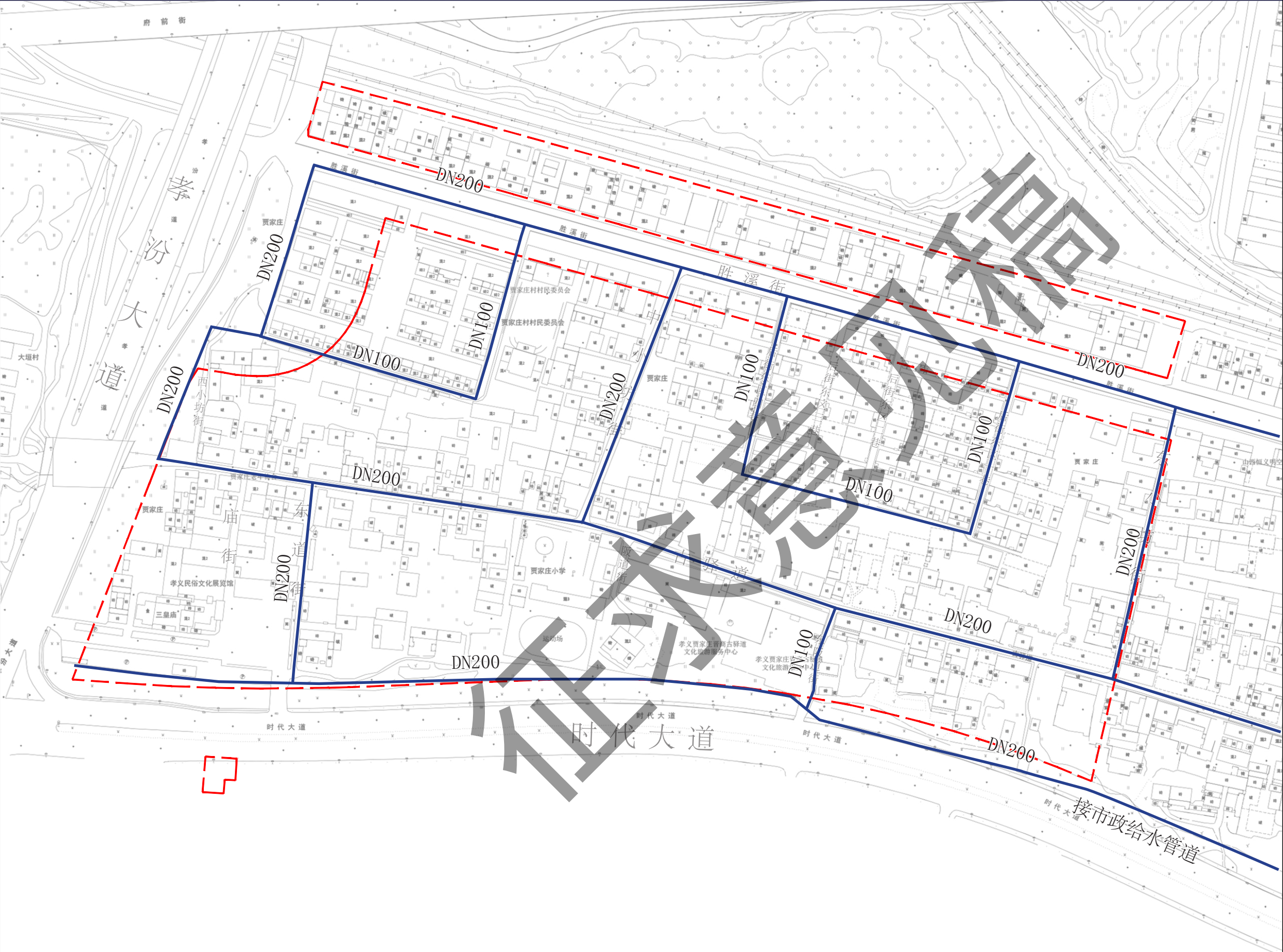
2026. 5

图纸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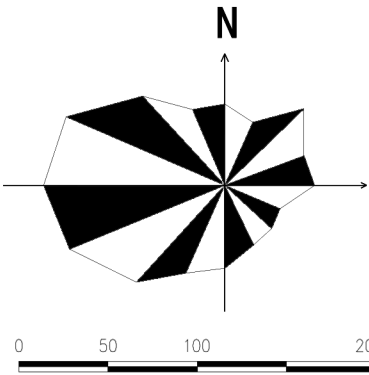
21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给水管网
- DN200 给水管径
- 规划范围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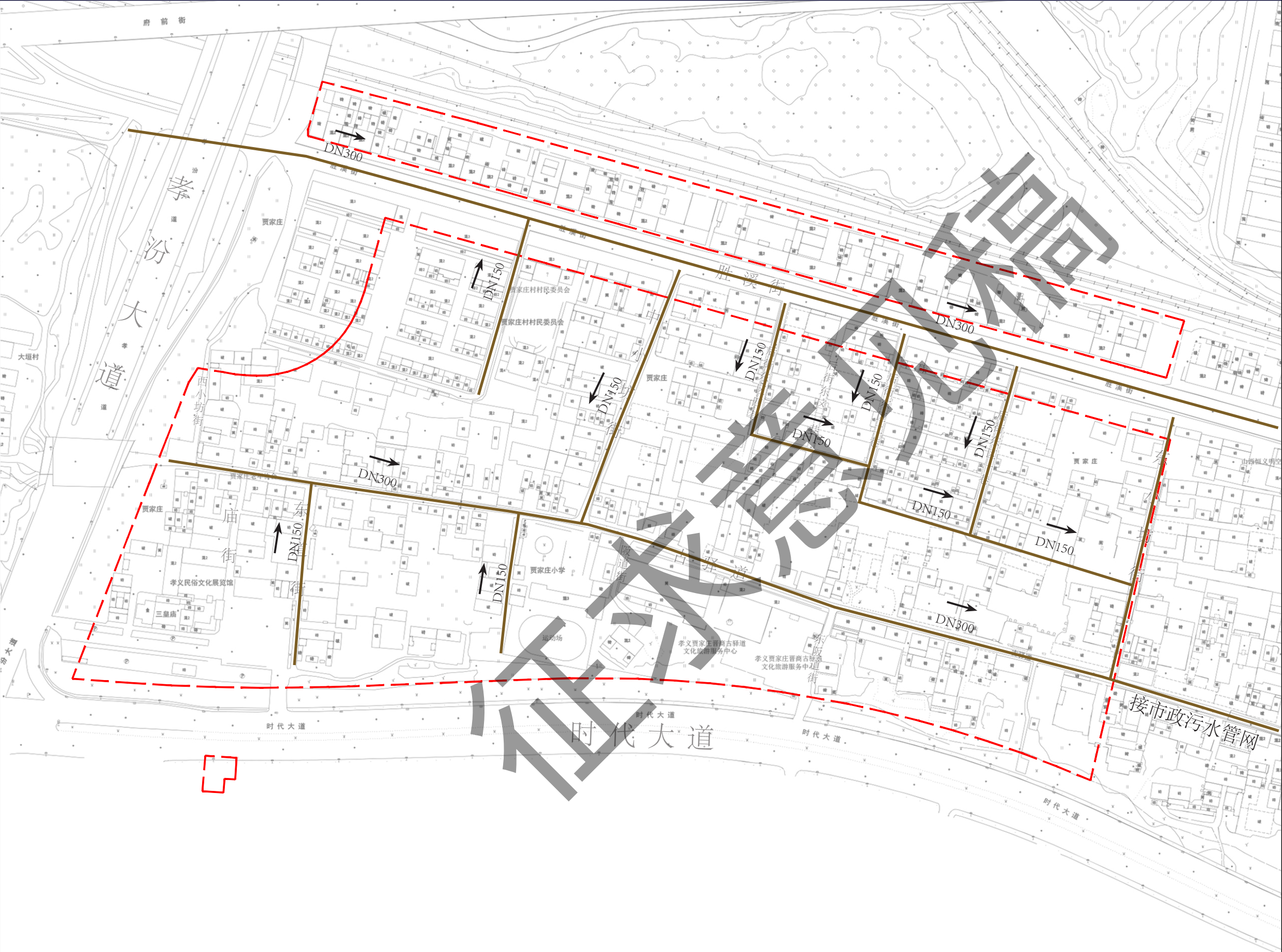
2026. 5

图纸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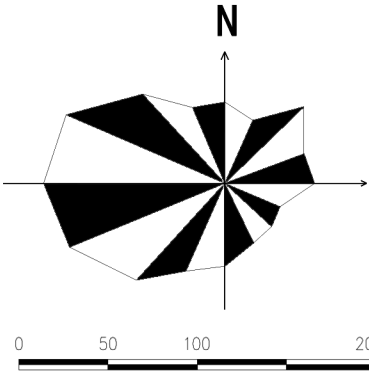
22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排水工程规划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污水管网
- 排水方向
- DN150 污水管径
- 规划范围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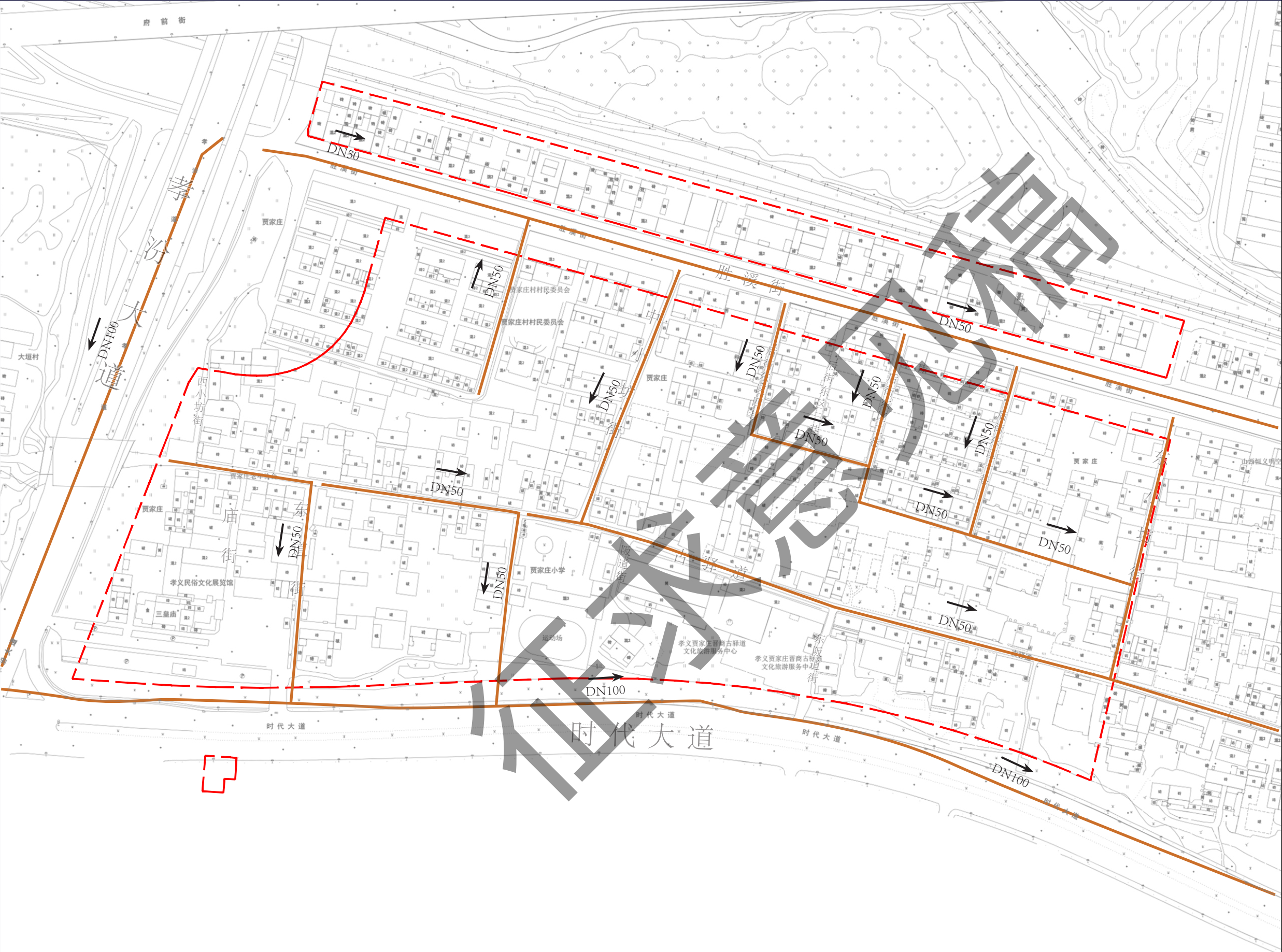
2026. 5

图纸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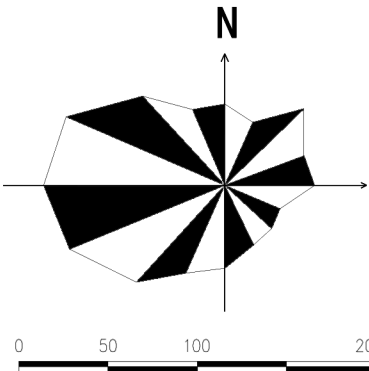
23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雨水工程规划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雨水管网
- 排水方向
- 雨水管径
- 规划范围

日期

202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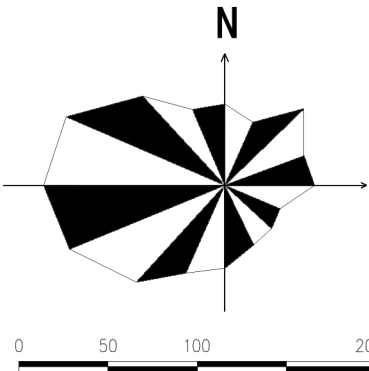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24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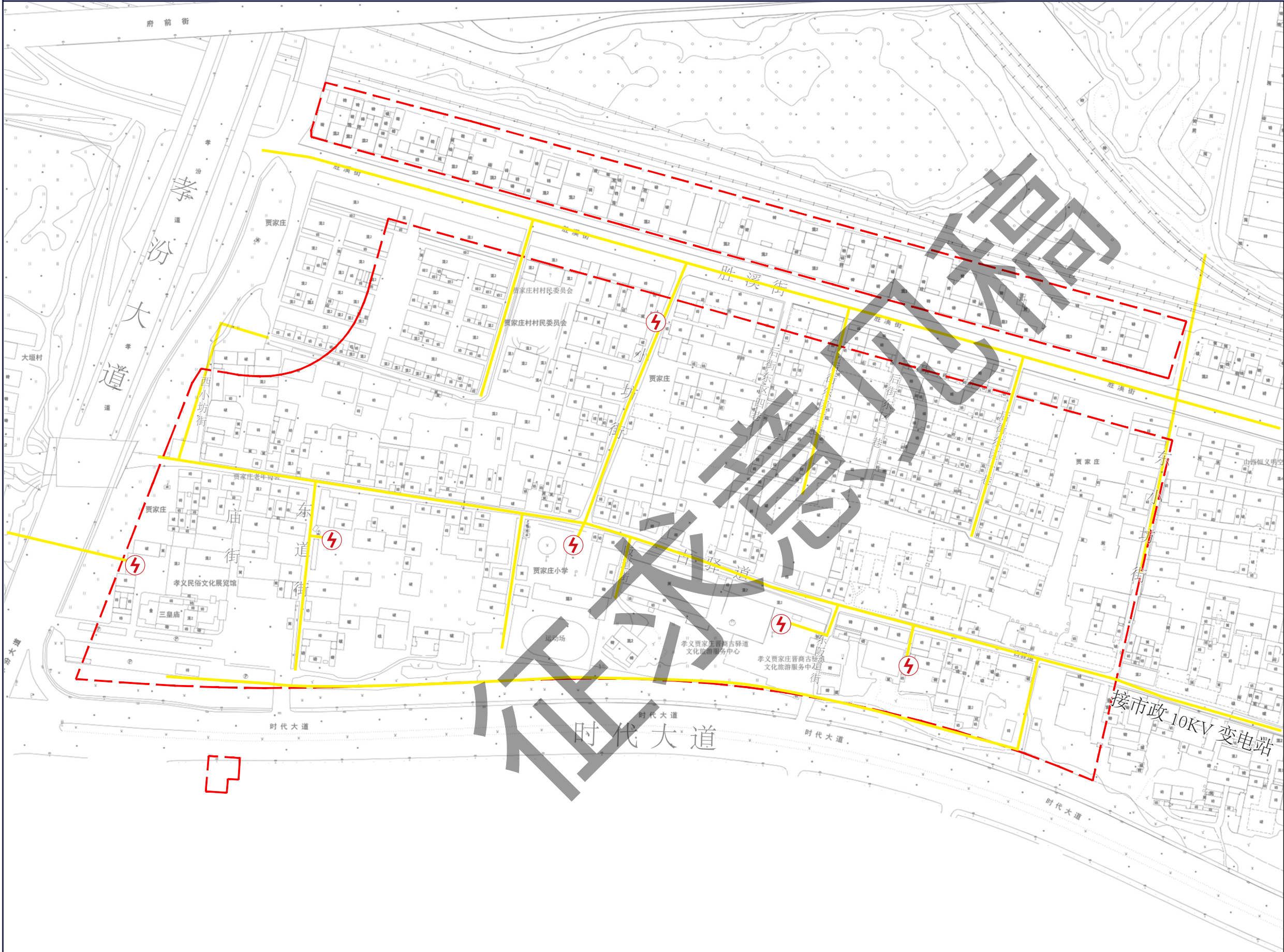
供电工程规划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电力管线
- 变压器
- 规划范围



日期

202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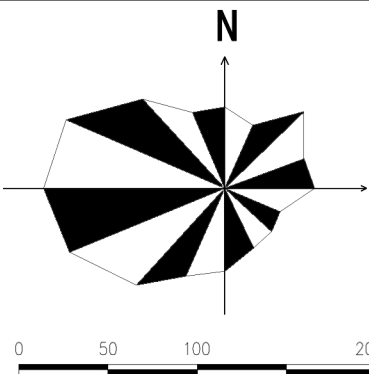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25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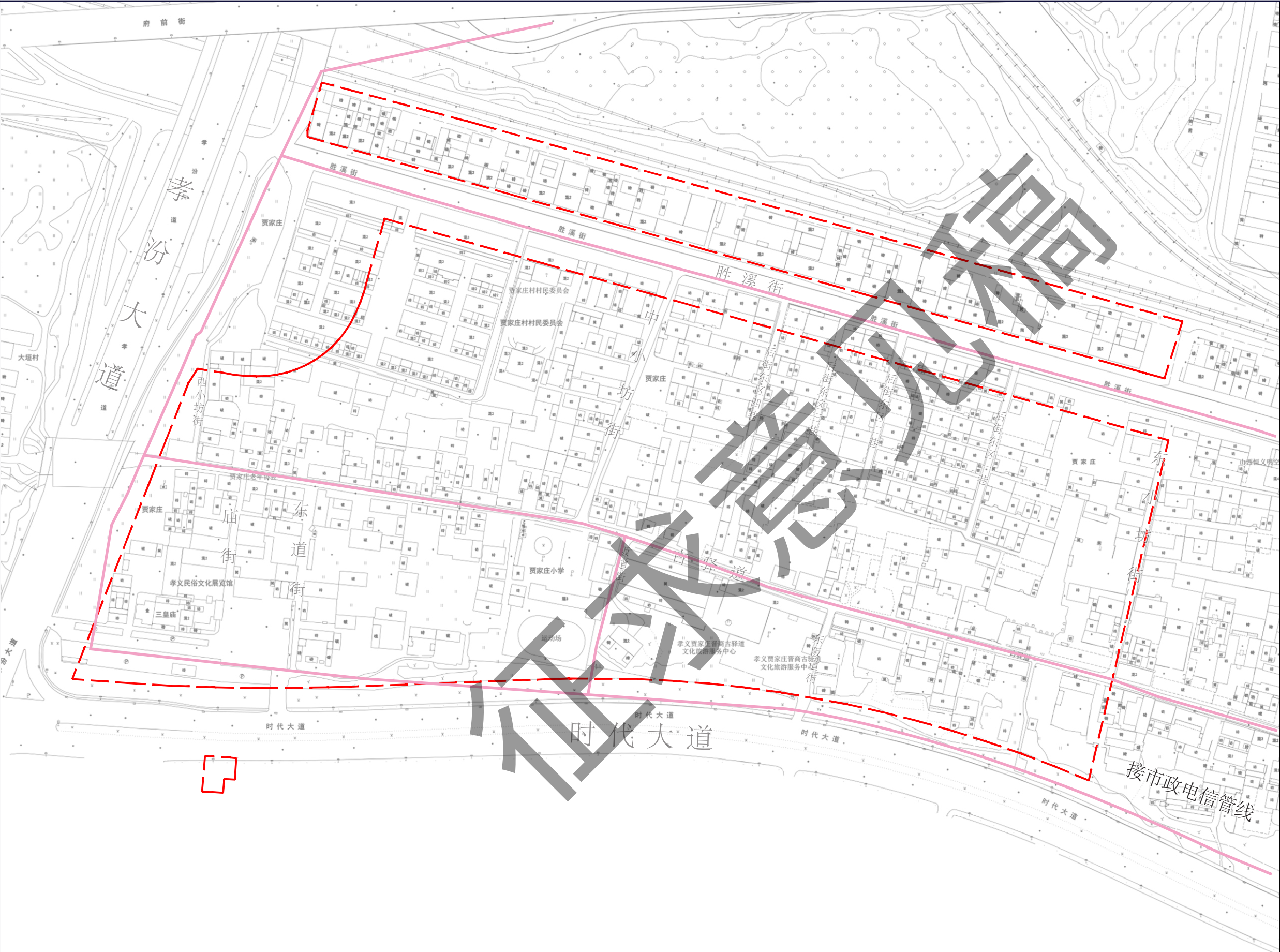
电信工程规划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电信管线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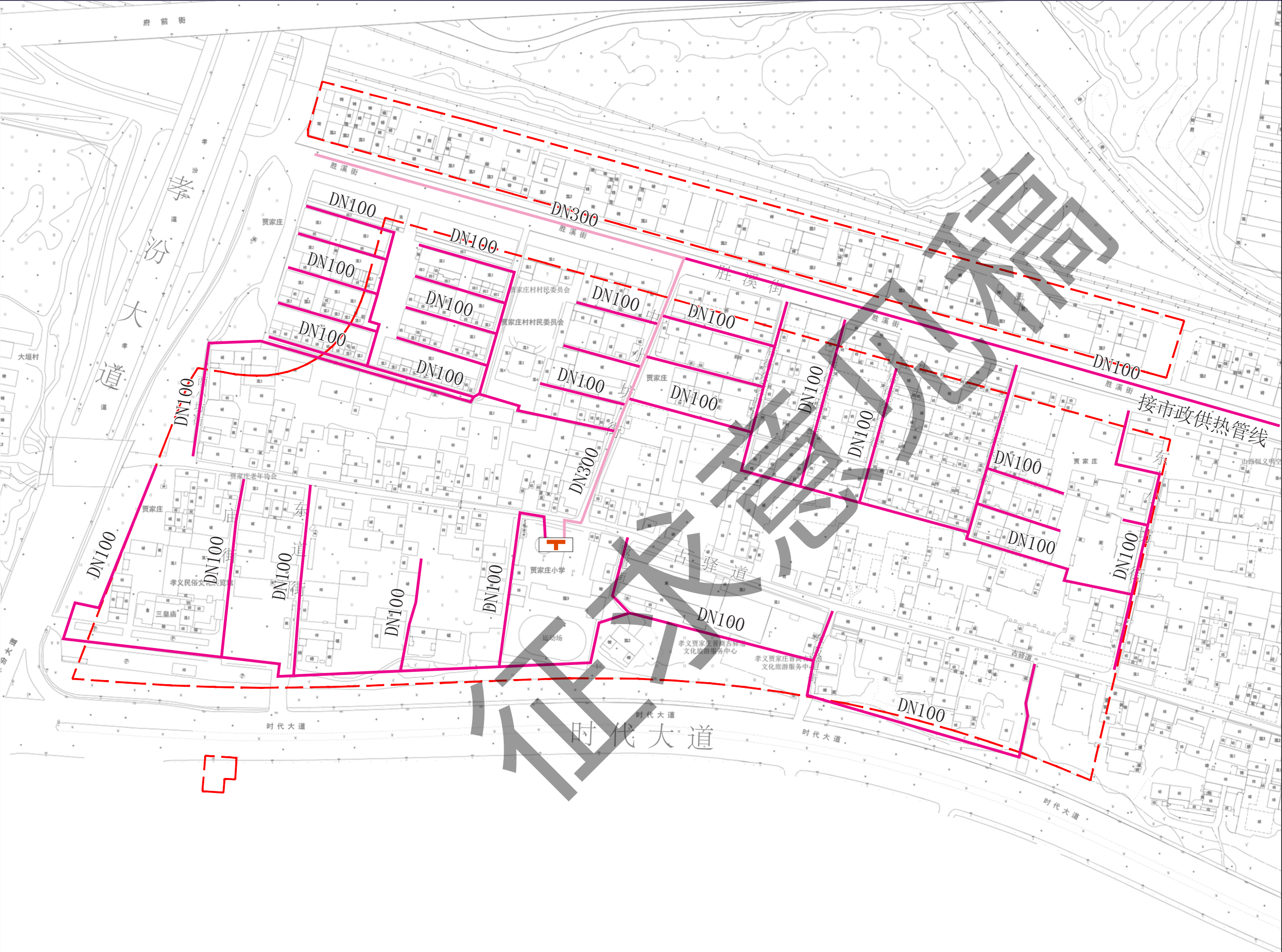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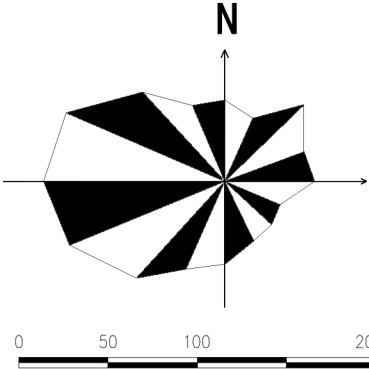
2026. 5

图纸编号

26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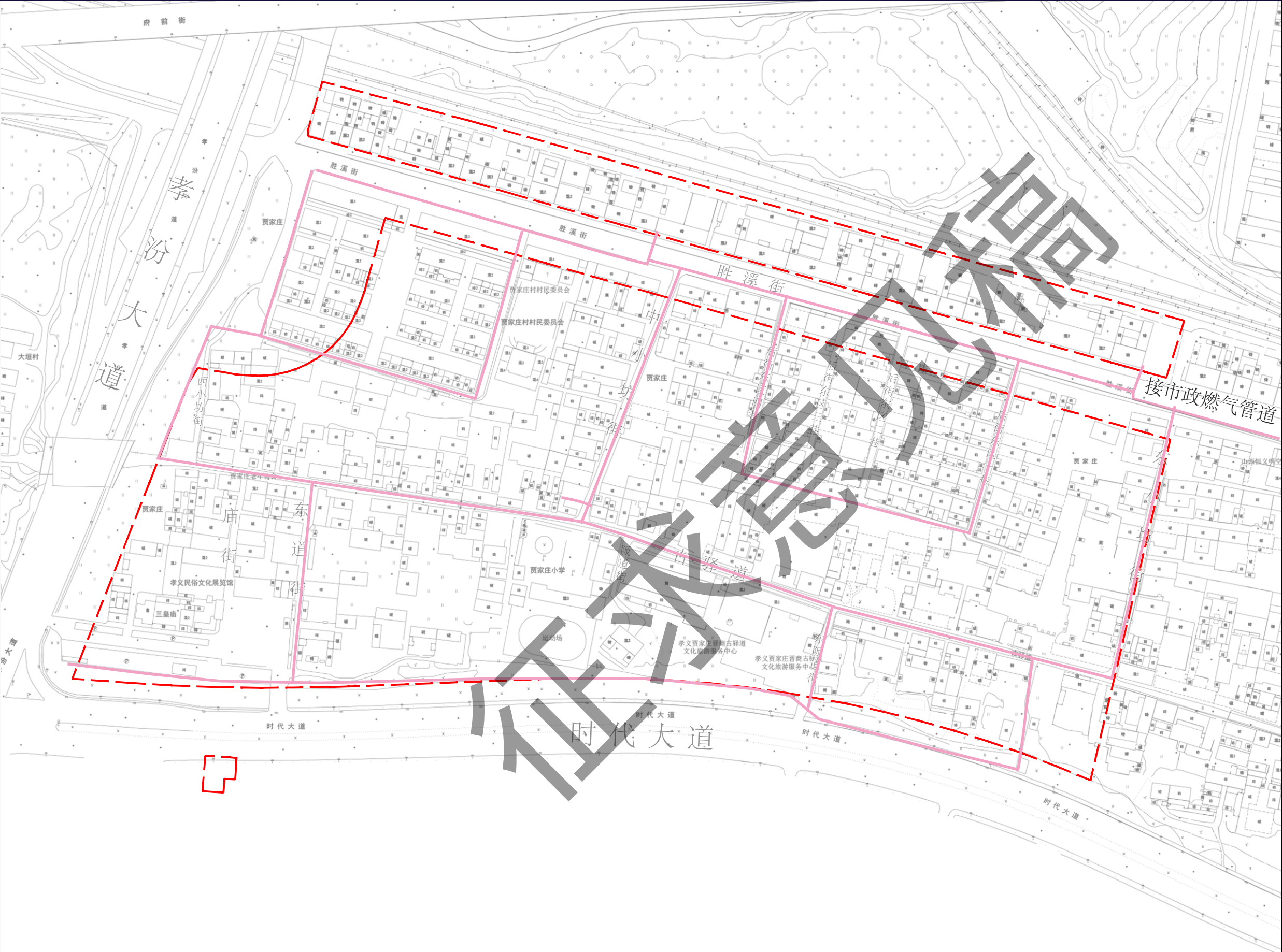
- 供热一次管网
- 供热二次管网
- DN100 供热管径
- 换热站
- 规划范围

日期 202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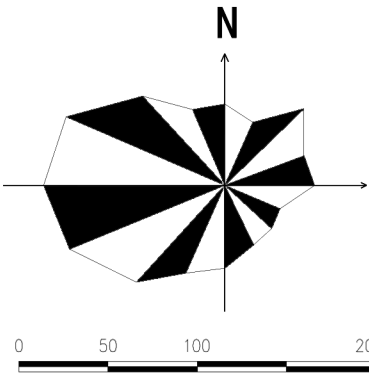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27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燃气工程规划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天然气管线
- 规划范围

日期

202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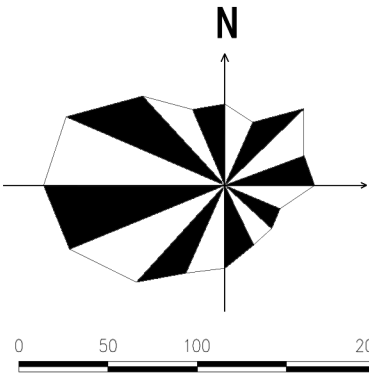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28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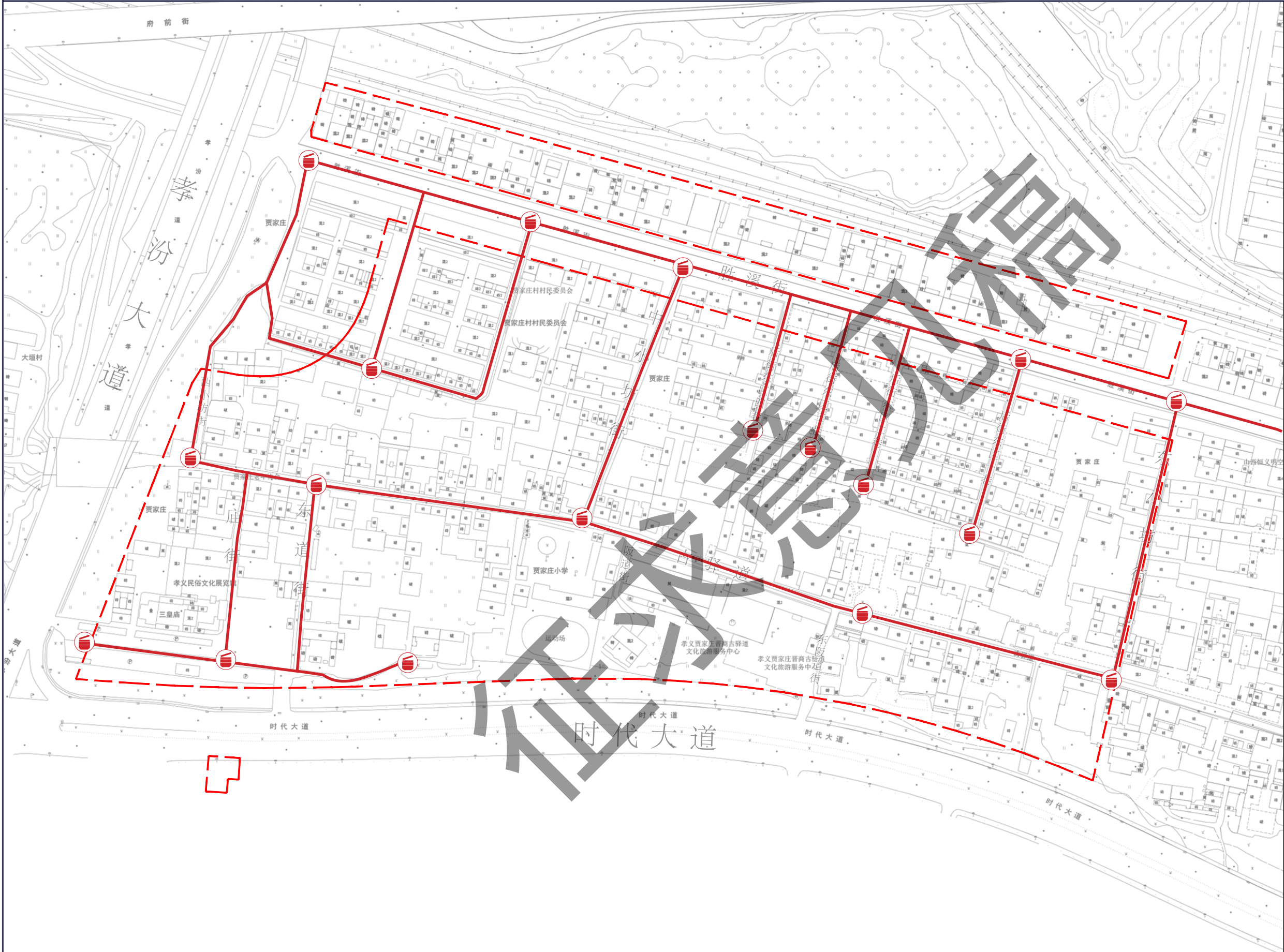
环卫工程规划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垃圾桶
- 垃圾清运路线
- 规划范围



日期

202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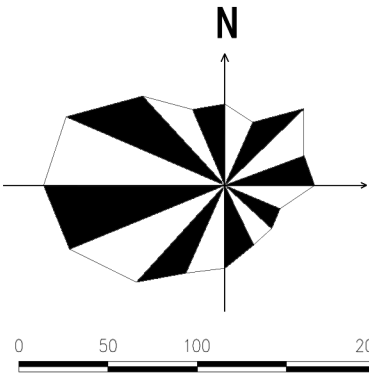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29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综合防灾规划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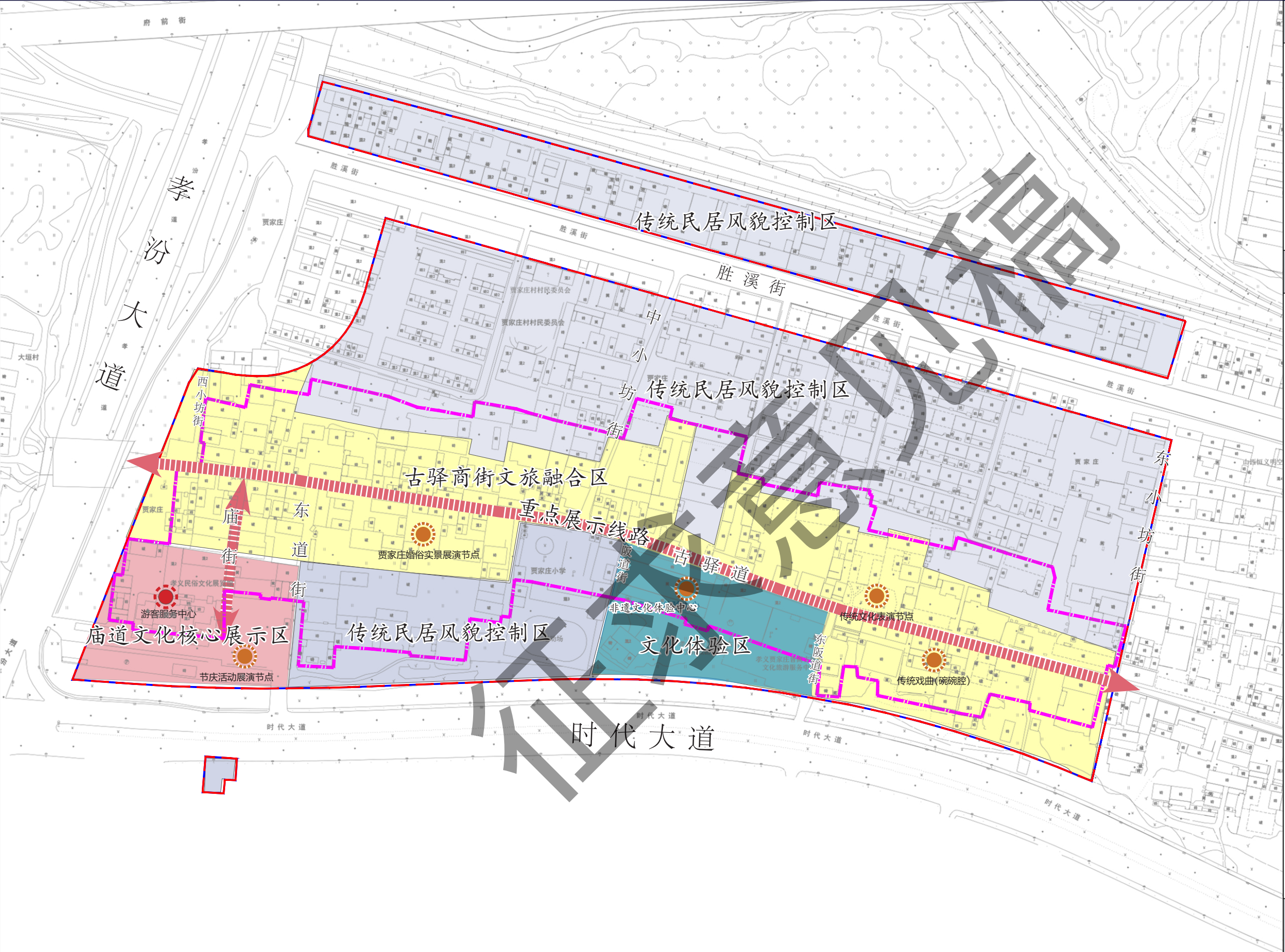
- 救灾通道
- 避灾疏散路线
- 救灾指挥中心
- 紧急避难中心
- 重点防火区域
- 规划范围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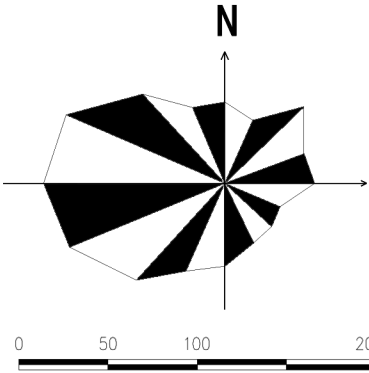
2026. 5

图纸编号

30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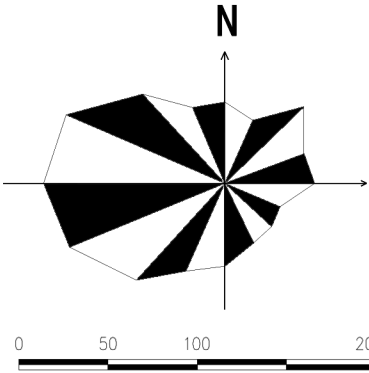
- 重点展示线路
- 三皇庙游客服务中心
- 街区文化展示节点
- 传统民居风貌控制区
- 古驿商街文旅融合区
- 文化体验区
- 道庙文化核心展示区
- 文物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核心保护区范围线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线
- 规划范围

孝义贾家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规划总平面图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 1 贾家庄村民委员会
- 2 贾家庄小学
- 3 贾家庄传统村落非遗文化体验中心
- 4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 5 民俗文化展览馆
- 6 广场
- 7 停车场
- 8 三皇庙
- 9 贾家庄六号民居
- 10 贾家庄一号民居
- 11 规划小游园
- 文物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规划范围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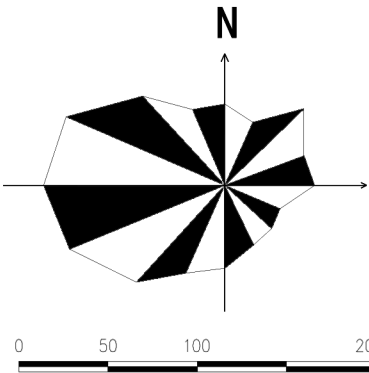


优化现有门窗风貌，统一采用仿古深棕木色窗框，规整沿街立面，契合古街传统风貌

保留现状建筑立面，统一美观



比例尺、指北针



图例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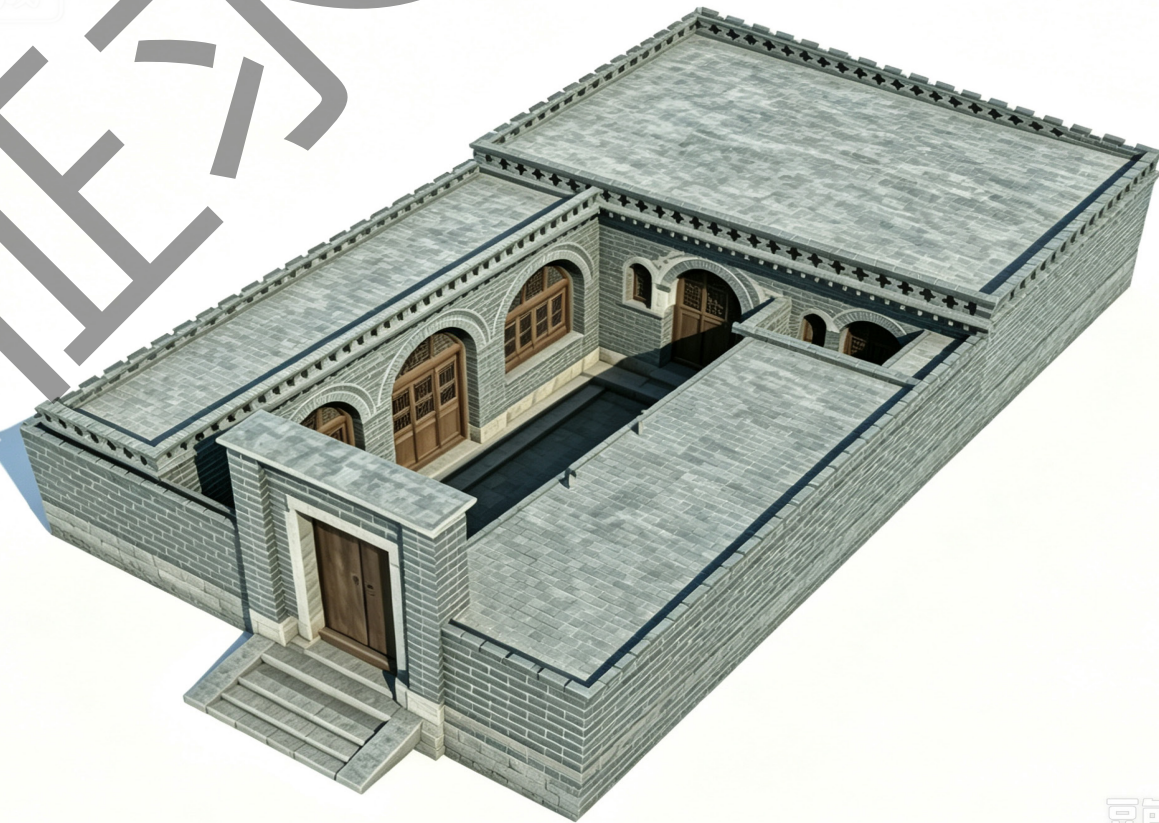
修缮类



说明：建筑为传统风貌。该类型的建筑主要严格采取的是修缮措施。根据院落病害和残损评估，制定建筑修缮方案。例如对建筑上影响风貌的加建违建进行拆除，清理院内垃圾；修复、清理破损屋面，修复檐口及屋脊；按传统风貌恢复其墙面、装饰构件；按原貌修复替换破损门窗；修复铺地台明及踏步等。



修缮后院落示意图



整治改造总结
为保证与周边传统风貌协调，具体整治改造措施如下：
体量—保留原有建筑整体体量、院落格局及窑洞开间形制，不增减建筑结构、不改动原有布局。
墙体—保留原有墙体结构，修补墙体裂缝、填补墙面破损，修复院落墙体缝隙及断层，保留原始建筑肌理。
门窗—保留原有门窗洞口尺寸，仅更换腐朽破损构件，沿用传统老式门窗样式，贴合原有古建风貌。
屋面—清理屋面杂草杂物，修复屋面破损凹陷，保留原有屋面形制，仅做结构加固与防水修缮，严控单座烟囱风貌。
院落—清理院内杂草、堆积杂物，保留原有院落边界及原生构筑物，最小干预原状风貌。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34

改善类



说明：改善类一般为传统风貌建筑，该类型的建筑主要严格采取的是改善措施。根据现状评估，针对有保留价值的建筑构件应保尽保，并根据功能需求进行格局改善。需对建筑上影响风貌的加建违建及不协调装饰拆除整饬，清理院内垃圾；修缮现状有价值构件，影响风貌的可见设备藏纳消隐，室内根据需求做适应性调整。



为保证与周边传统风貌协调
具体整治改造措施如下：
体量－完整保留原有院落、窑洞建筑体量与整体布局，拆除院内危旧破损耳房及临时搭建，优化院落空间。
墙体－保留原有墙体结构，清理破损老化面层，整体做加固处理，统一铺贴青砖饰面，规整墙体衔接缝隙。
门窗－拆除原有破旧残缺门窗，更换与传统窑洞风貌相协调的中式木质格栅门窗，统一整体风貌。
屋面－修整屋面平整度，去除光滑反光质感，还原传统粗糙屋面肌理，保留原有屋面形制，仅保留单座烟囱。
院落－清理院内杂乱废弃物，规整院落落地面，整体硬化铺装，疏通院落整体空间，提升整体环境风貌。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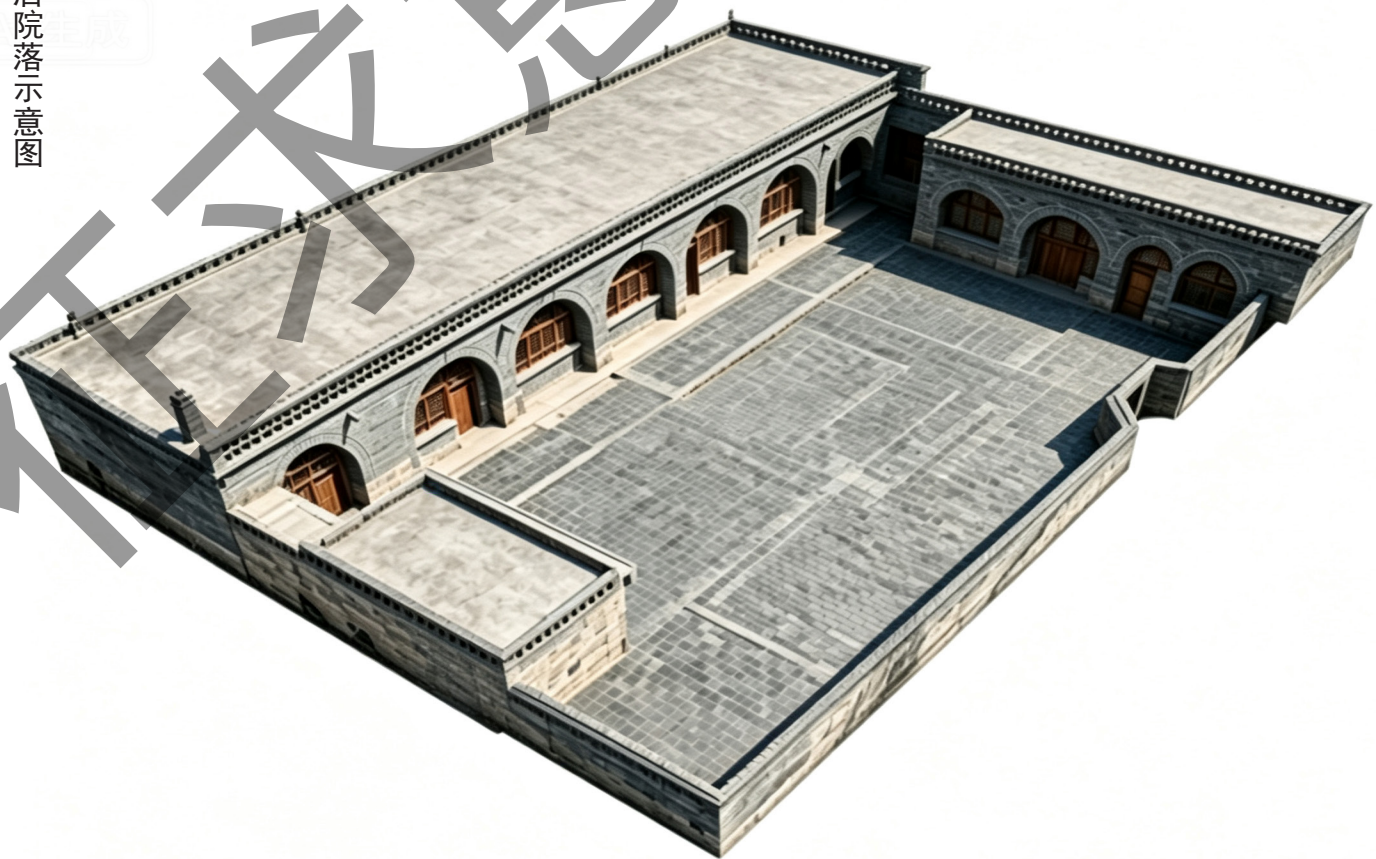
整治改善类



说明：针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在不具备拆除的情况下，主要对其立面进行整治，包括降层、平改坡、增加外观木结构装修、更换外饰面或屋顶、改变造型等，力求体现传统风貌特色。平屋顶建筑应当改为坡屋顶，外墙改为传统石材、木板或夯土饰面，将铝合金门窗换为木质门窗或增加传统门窗装饰纹样。针对与传统风貌冲突较大，通过一般改造措施无法使其协调，同时具备更新条件的建筑，可考虑采用拆除重建或拆除补建等措施。



整治后院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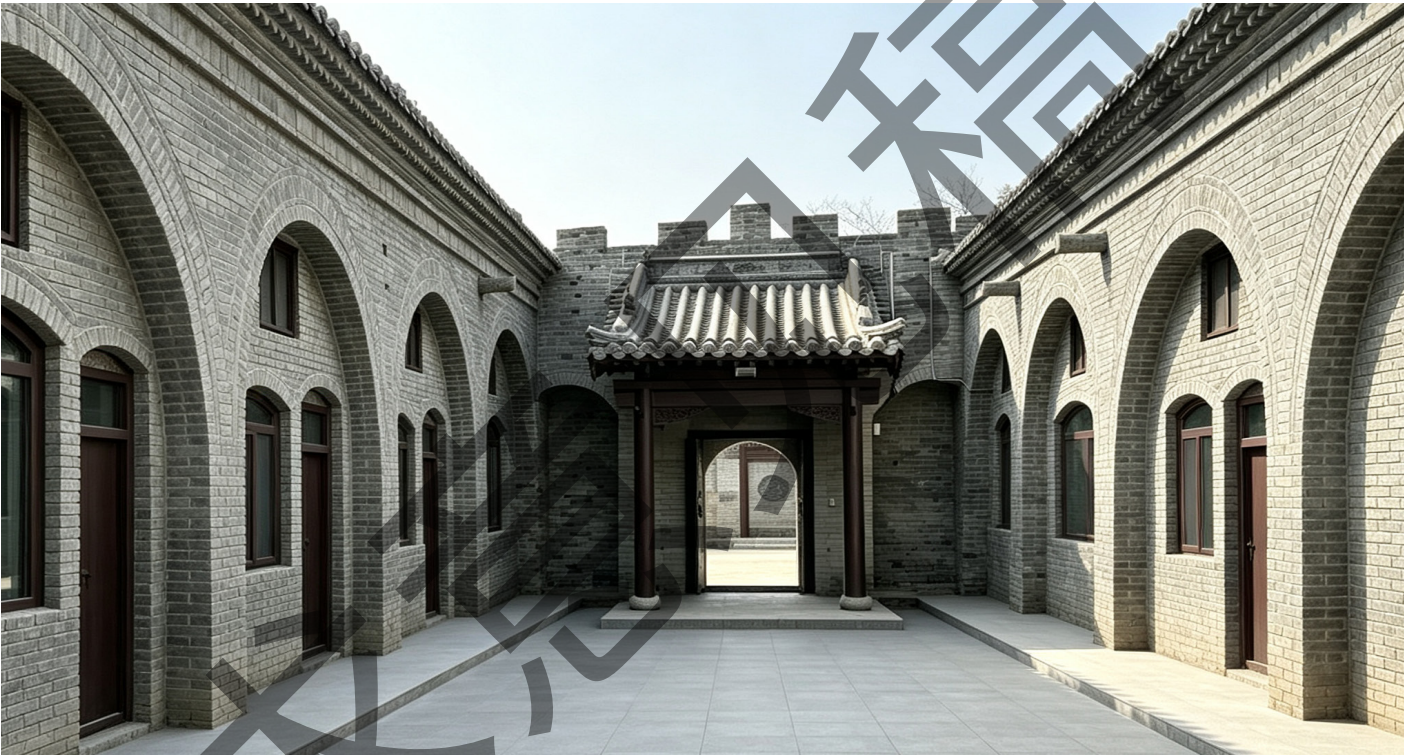
为保证与周边传统风貌协调
具体整治改造措施如下：
完整保留原始院落边界、窑洞拱券主体结构、建筑体量与空间格局，仅针对破损违和部位统一风貌整治，原建筑屋面破损裸露、杂草丛生，消除屋面残缺凹陷；原有风化杂乱土质墙面整体更换仿古青砖饰面，修补墙体残裂缝隙，规整围墙；杂乱违和的塑钢简易门窗全部替换为统一深棕色中式木格门窗，门窗洞口尺寸维持不变；院落清除堆积杂物、拆除内部隔断围栏，地面整体铺装浅灰仿古石板，保留原生树木，同时清理院内危旧临时搭建与残垣断壁，最终整体契合片区传统窑洞历史风貌。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36

维修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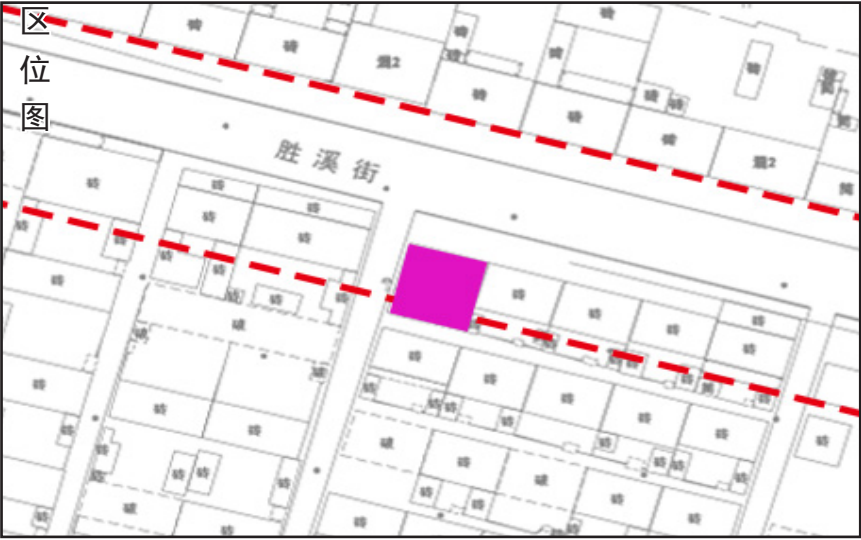
说明：针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维修是对建筑物、构筑物采取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在维修过程中，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原环境、原式样等原则。改造措施均应通过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不得改变建筑外观和院落内的格局。



整治改造总结
为保证与周边传统风貌协调，具体整治改造措施如下：
以结构安全加固为核心，在维持建筑基础格局前提下，对墙体、屋面大面积破损部位采用同材质灰砖完整修补，修复各类结构裂缝，规整屋面管线、清除建筑垃圾与临时杂物，门窗仅保留原有洞口尺寸并更换完好构件，院落地面统一硬化处理，可适度加固薄弱承重部位，改造侧重消除建筑安全隐患，风貌还原以贴合原有材质为主。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37

保留类



说明：针对建筑质量较好、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已经整治完成的建筑，均采取保留措施。



为保证与周边传统风貌协调
具体整治改造措施如下：
严格遵循最小干预、修旧如故原则，完整保留建筑原有拱券、灰砖墙、门窗形制、屋顶与院落整体格局，仅局部修补风化破损灰砖，不整体翻新刷涂，沿用原始款式深棕花格门窗，清理屋面杂草杂物并完善防水，院内沙土空地统一做仿古地砖或哑光水泥硬化，原有门楼、廊架、围墙垛口原样修复留存，仅消除安全病害、完善基础配套，最大限度留存历史原始风貌，不增设多余仿古装饰。



日期	2026. 5
图纸编号	38